

#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angzhou Weikan Technology Co., Ltd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OUTHWEST SECURITIES COMPANY, LTD.

二零一七年九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 （一）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二）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技术人才需求增大，保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情况，则一定程度上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的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的稳定性；采用优化薪酬结构，提供舒适工作环境和科学合理的晋升体系，营造主人翁式企业文化的方案，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同时建立长效且有

阶梯性的人才储备,包括以现有员工为基础的中层人才储备和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基础的全面人才储备。

### (三) 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光纤光学仪器制造行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格局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全行业的发展速度将会降低。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应及时掌握政府政策的最新动向,并预先制定应对方案和策略;另一方面,公司要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强化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四) 行业竞争逐步加剧和技术创新风险

光学检测仪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国内外众多公司加入该行业,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行业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虽然维勤科技现在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但行业内竞争将日趋激烈,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和自动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技术开发进度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了解竞争对手最新动向,积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推出最新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

### (五) 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485,470.09 元、7,433,812.04 元、3,344,640.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898.39 元、1,767,948.74 元、19,534.94 元,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总体来说公司规模仍较小,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充技术研发队伍,并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光学检测仪器的推广,同时,公司在进行严密的可行性分析后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拓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公司发展。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 录.....	4
释 义.....	6
<b>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b> .....	<b>9</b>
一、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9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11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8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7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7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29
八、相关机构.....	31
<b>第二节 公司业务</b> .....	<b>33</b>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33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57
五、公司商业模式.....	6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64
<b>第三节 公司治理</b> .....	<b>76</b>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76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1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81
四、同业竞争.....	82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84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85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	<b>89</b>
一、财务报表.....	89
二、审计意见.....	97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97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115
五、主要税项.....	115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116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17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0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180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81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184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85</b>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名及公司盖章.....	187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8
三、律师声明.....	189
四、审计机构声明.....	19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1
<b>第六节 附件</b> .....	<b>192</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92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

三、法律意见.....	192
四、公司章程.....	192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92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92

##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维勘科技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维勘科技有限、维勘有限	指	公司前身“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
维勘光电	指	杭州维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指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融兴华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报告》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17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于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090018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后于2016年5月19日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10号《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两年一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

《业务规则（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试行）》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3 年 2 月 8 日发布实施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发起人协议》	指	维勤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签订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维勤科技于 2017 年 5 月 30 日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生效的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达园投资	指	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SI 测量	指	子孔径拼接式干涉测量技术，在被测量平面光学元件尺寸超过干涉仪口径，或者检测非球面所产生的干涉条纹密度大于 CCD 空间分辨率时，利用小口径干涉仪每次仅检测整个光学元件的一部分区域（子孔径），待完成全孔径测量后，再使用适当的算法“拼接”得到全孔径面形信息的技术，是一种以低成本高分辨率检测大口径光学元件的先进技术
表面质量（S/D）	指	光学元件表面光洁度指标之一，指光学元件有效通光面积中划痕和麻点数量，表面质量要求越高，表面划痕和麻点数量越少
曲率半径	指	用来描述光学元器件表面曲线上某处曲线弯曲变化的程度的指标，平面光学元器件表面为直线，其曲率半径为无穷大，圆形越大，弯曲程度就越小，也就越近似一条直线，通常曲率半径越小，表示光学元器件越精细
中心偏、偏心	指	光学元器件光轴与元件机械轴线的偏差
公差、精度	指	光学元器件外径指标、曲率半径、中心偏、角度等指标的目标值或理论值与实际加工之间可接受的差值
故障电弧	指	带电导体之间或带电导体与地之间的绝缘被破坏时产生的电弧，亦称坏弧
CCD	指	英文全称：Charge-Coupled Device，中文全称：电荷耦合元件，可以称为 CCD 图像传感器，也叫图像控制器。CCD 是一种半导体器件，能够把光学影像转化为数字信号。CCD 上植入的微小光敏物质称作像素（Pixel）。一块 CCD 上包含的像素数越多，其提供的画面分辨率也就越高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59305218XP	
法定代表人	汪凯巍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7年06月8日	
注册资本	507.38万	
公司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一幢（北）三楼B3030室	
董事会秘书	汪彬彬	
公司电话	0571-89987791 / 89987795	
公司传真	0571-89987764	
电子邮箱	sales@wekontech.com	
邮政编码	310053	
公司网址	http://www.wekontech.com/	
主要业务	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分类	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	C40 仪器仪表制造业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C4041 光学仪器制造
	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分类	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挂牌日期、转让方式等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维勘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股票总量	507.38 万股
挂牌日期	【】
挂牌后的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试行）》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或转让本公司股份，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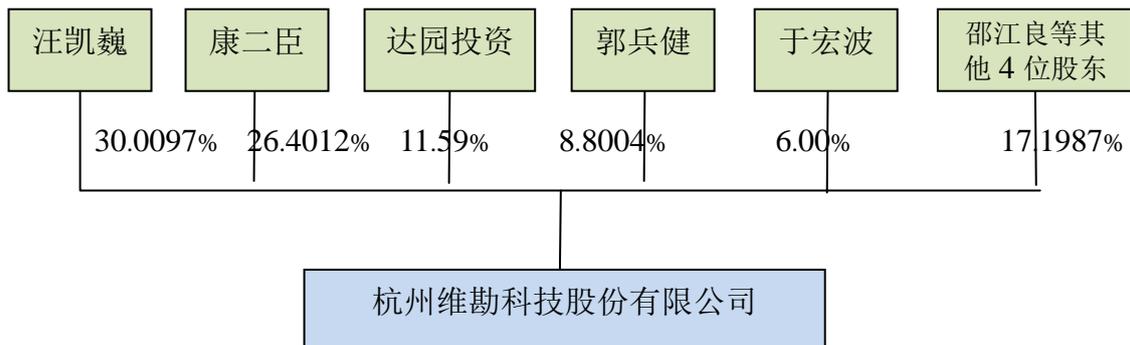
股份公司成立于2017年6月8日，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股份且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等转让受限情况。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1	汪凯巍	董事长	1,522,638	30.0097	0.00	否
2	康二臣	监事会主席	1,339,543	26.4012	0.00	否
3	达园投资	-	588,054	11.5900	0.00	否
4	郭兵健	董事	446,514	8.8004	0.00	否
5	于宏波	董事、总经理	304,428	6.0000	0.00	否
6	邵江良	监事	267,869	5.2795	0.00	否
7	汪彬彬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952	4.0000	0.00	否
8	邵岗林	-	200,901	3.9596	0.00	否
9	裘航	董事	200,901	3.9596	0.00	否
合计			<b>5,073,800</b>	<b>100.00</b>	<b>0.00</b>	--

## 三、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

### (一) 股权结构



## （二）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维勤科技共有 1 家参股公司，为杭州维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91330106328227524R
企业名称	杭州维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下村工业区块 7 号 2 幢 537 室
法定代表人	薛进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薛进出资比例为 100.00%
成立日期	2015 年 0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服务：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光学元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 （1）2015 年 03 月，维勤光电设立

2015 年 03 月 25 日，维勤光电经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91330106328227524R，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维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薛进，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留下街道留下村工业区块 7 号 2 幢 537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光电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机械设备租赁（除拆、装），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光学元器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本次出资全体股东采用认缴方式进行货币出资，注册资本 100 万元，本次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进	70.00	70.00	货币
2	维勤科技	30.00	30.00	货币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 (2) 2016 年 11 月，维勤光电股权转让

2016 年 11 月 30 日，维勤光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维勤科技将其持有维勤光电 30%出资额转让给薛进，由于维勤科技未实际缴纳出资且维勤光电处于微亏状态，据此双方协商后以零对价进行转让，不涉及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维勤光电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进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汪凯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1,522,638.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30.009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216条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汪凯巍持股比例为30.0097%，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认定汪凯巍为公司控股股东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汪凯巍，男，1979 年 10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考入清华大学，2001 年与 2005 年分别获得清华大学本科和博士学位。2005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 Huddersfield 大学精密计量中心开展博士后研究。2009 年 2 月加入浙江大学，2009 年 2 月至今，历任浙江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光学工程研究所副所长。2012 年 3 月至 2017 年 1 月担任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担任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6 月起至今担任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 2、实际控制人

汪凯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汪凯巍直接持有股份公司 1,522,638.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0097%，并且通过达园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88,054.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1.59%，因此汪凯巍合计控制公司 2,110,692.0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5997%。

自 2012 年 3 月以来，汪凯巍历任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及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职务，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或任命具有实质控制和影响。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汪凯巍，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之“三”之“（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认定汪凯巍为实际控制人具有充分理由及依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其行为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见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比例超过 5%以上的股东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汪凯巍	1,522,638	30.0097	自然人	否
2	康二臣	1,339,543	26.4012	自然人	否
3	达园投资	588,054	11.5900	有限合伙企业	否
4	郭兵健	446,514	8.8004	自然人	否
5	于宏波	304,428	6.0000	自然人	否
6	邵江良	267,869	5.2795	自然人	否

7	汪彬彬	202,952	4.0000	自然人	否
8	邵岗林	200,901	3.9596	自然人	否
9	裘航	200,901	3.9596	自然人	否
合计		<b>5,073,800</b>	<b>100.00</b>	-	-

### 1、汪凯巍

汪凯巍，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 2、康二臣

康二臣，男，1976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河南省南阳理工学院，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5年1月，就职于东莞恒兴电子五金有限公司，担任客户经理。2005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 3、达园投资

达园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80G2Q7E，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05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汪凯巍，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 368 号一幢（北）三楼 D3065 室。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一般经营项目：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合伙期限为自 2016 年 12 月 05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达园投资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康二臣	18.2657	31.0613	货币出资
2	汪凯巍	17.2509	29.3355	货币出资
3	郭兵健	6.0886	10.3538	货币出资
4	高美善	5.0738	8.6281	货币出资
5	邵江良	3.6531	6.2122	货币出资
6	倪军	2.9935	5.0905	货币出资
7	裘航	2.7399	4.6593	货币出资

8	邵岗林	2.7399	4.6593	货币出资
合计		<b>58.8054</b>	<b>100.00</b>	-

根据公司及股东达园投资出具的承诺并经主办券商核查，达园投资除对股份公司本身投资以外，未进行其他投资行为。达园投资的股东出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或接受他人委托管理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 4、郭兵健

郭兵健，男，1979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硕士学历。2004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杭州海纳半导体有限公司，担任生产负责人；2011年1月至2014年6月，就职于浙江长兴众成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同时担任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5、于宏波

于宏波，男，1973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本科学历。1998年7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大连四方自控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自控工程师；2001年3月至2002年10月就职于北京清华同方自控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自控工程师；2002年10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北京蓝英通达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自控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大连和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2月至2015年8月就职于杭州正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5年8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自动化部经理；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 6、邵江良

邵江良，男，1976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年毕业于萧山二中，高中学历。1992年7月至1995年2月，就职于杭州天堂伞厂，担任

技术部门技术员；1995年3月至2003年10月，就职于杭州萧山欢潭飞天制伞厂，担任生产部门生产经理；2003年11月至2017年6月，任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同时担任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 7、汪彬彬

汪彬彬，女，1982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本科学历。2007年7月至2011年2月，就职于中企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门销售代表；2011年3月至2013年11月，就职于杭州正能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门销售经理；2013年12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销售部门销售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 8、邵岗林

邵岗林，男，1977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就职于杭州永翔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担任销售经理。2004年1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

## 9、裘航

裘航，男，1978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6月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杭州萧然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部门经理。2010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营销总监，同时担任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的各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主体资格，且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的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股东适格。

### （五）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及股东承诺，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于宏波与汪彬彬系夫妻关系，汪凯巍和汪彬彬系兄妹关系外，汪凯巍担任达园投资的执行

事务合伙人，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 （七）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公司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 （八）股东适格性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也不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各股东均未涉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的股本形成、变化以及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	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1	有限公司的设立	2012年3月	200.00	汪凯巍持有40.00%、康记持有30.00%、徐一俊持有7.50%、郭兵健持有7.50%、邵江良持有6.00%、邵岗林持有4.50%、裘航持有4.50%
2	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3月	200.00	汪凯巍持有40.00%、康二臣持有30.00%、徐一俊持有7.50%、郭兵健持有7.50%、邵江良持有6.00%、邵岗林持有4.50%、裘航持有4.50%
3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	200.00	汪凯巍持有45.00%、康二臣持有30.00%、郭兵健持有10.00%、邵江良持有6.00%、邵岗林持有4.50%、裘航持有4.50%
4	第一次增资	2015年7月	507.38	汪凯巍持有45.00%、康二臣持有30.00%、郭兵健持有10.00%、邵江良持有6.00%、邵岗林持有4.50%、裘航持有4.50%
5	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	507.38	汪凯巍持有30.01%、康二臣持有26.40%、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11.59%、郭兵健持有8.80%、于宏波持有6.00%、邵江良持有5.25%、汪彬彬持有4.00%、邵岗林持有3.96%、裘航持有3.96%

6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	507.38	汪凯巍持有 30.01%、康二臣持有 26.40%、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11.59%、郭兵健持有 8.80%、于宏波持有 6.00%、邵江良持有 5.25%、汪彬彬持有 4.00%、邵岗林持有 3.96%、裘航持有 3.96%
---	-----------------	---------	--------	--

### （一）2012年03月，有限公司设立

2012年03月22日，有限公司经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并取得该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8000094180，设立时公司名称为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汪凯巍，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50号1幢802室，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光电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2012年3月15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浙天验（2012）第052号《验资报告》，对申请设立登记的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有限公司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际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凯巍	80.00	40.00	40.00	货币
2	康记	60.00	30.00	30.00	货币
3	郭兵健	15.00	7.50	7.50	货币
4	徐一俊	15.00	7.50	7.50	货币
5	邵江良	12.00	6.00	6.00	货币
6	邵岗林	9.00	4.50	4.50	货币
7	裘航	9.00	4.50	4.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100.00	-

### （二）2013年3月，有限公司股东名称变更

2013年3月19日，有限公司决定对股东康记进行更名，更名后其股东姓名为康二臣（根据河南省兰考县公安局出具的《证明》中描述，康记和康二臣为同一人），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凯巍	80.00	40.00	货币

2	康二臣	60.00	30.00	货币
3	郭兵健	15.00	7.50	货币
4	徐一俊	15.00	7.50	货币
5	邵江良	12.00	6.00	货币
6	邵岗林	9.00	4.50	货币
7	裘航	9.00	4.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该事项有限公司决定采用股权转让方式进行更名，同意股东康记将拥有有限公司 30% 的 60 万元股权（其中 30 万元已到位，30 万元未到位）转让给康二臣，并于当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1	康记	康二臣	60.00	30.00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3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三）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徐一俊将拥有有限公司 5% 的 10 万元股权（其中 5 万元已到位，5 万元未到位）转让给汪凯巍，未到位股权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缴纳；同意徐一俊将拥有有限公司 2.5% 的 5 万元股权（其中 2.5 万元已到位，2.5 万元未到位）转让给郭兵健，未到位股权由受让方按章程约定缴纳。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当时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净资产规模略小于实收资本，按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2013 年 11 月 19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支付价款（万元）
1	徐一俊	汪凯巍	10.00	5.00
2		郭兵健	5.00	2.50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汪凯巍	90.00	45.00	货币
2	康二臣	60.00	30.00	货币

3	郭兵健	20.00	10.00	货币
4	邵江良	12.00	6.00	货币
5	邵岗林	9.00	4.50	货币
6	裘航	9.00	4.5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 2013 年 11 月 19 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四）2015 年 8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7 月 25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307.38 万元，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变更为 507.38 万元，新增资本 307.38 万元由汪凯巍出资 138.32 万元、康二臣出资 92.22 万元、郭兵健出资 30.74 万元、邵江良出资 18.44 万元、裘航出资 13.83 万元、邵岗林出资 13.83 万元，本次新增出资共计 307.38 万元，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前出资到位。以上新增出资全部为非专利技术出资。本次出资的非专利技术为“维勘端面干涉仪检测软件 V2.0”，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7 月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其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307.38 万元。

2015 年 8 月 18 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及相应的章程修正案事宜在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

#### **（五）2016 年 10 月，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

2016 年 10 月 13 日，维勤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变更出资方式。汪凯巍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138.32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8.32 万元”；康二臣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92.22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92.22 万元”；郭兵健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30.74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30.74 万元”；邵江良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18.44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8.44 万元”；邵岗林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13.83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83 万元”；裘航原以非专利技术方式认缴增资 13.83 万元，现变更为“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13.83 万元”。

2016 年 10 月 17 日，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珠验[2016]第 1050 号《验资报告》，截止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507.38 万

元，实收资本 507.38 万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裘航	22.83	4.50	货币
2	邵岗林	22.83	4.50	货币
3	郭兵健	50.74	10.00	货币
4	邵江良	30.44	6.00	货币
5	汪凯巍	228.32	45.00	货币
6	康二臣	152.22	30.00	货币
合计		<b>507.38</b>	<b>100.00</b>	-

2016 年 10 月 17 日，维勤有限就上述事项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 （六）2017 年 1 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定，同意汪凯巍将拥有有限公司 6.00% 的 30.4428 万元股权转让给于宏波；同意汪凯巍将拥有有限公司 4.00% 的 20.2952 万元股权转让给汪彬彬；同意汪凯巍将拥有有限公司 4.9903% 的 25.3182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康二臣将拥有有限公司 3.5988% 的 18.2657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郭兵健将拥有有限公司 1.1996% 的 6.0886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邵江良将拥有有限公司 0.7205% 的 3.6531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邵岗林将拥有有限公司 0.5404% 的 2.7399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裘航将拥有有限公司 0.5404% 的 2.7399 万元股权转让给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主要依据为原股东转让其股权给股权激励平台，因此按照 1 元/注册资本进行转让。2016 年 12 月 31 日，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支付了相关股权转让价款（除代持股权在签署代持协议时已支付的情形除外），本次股权转让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汪凯巍	于宏波	30.4428	30.4428
2		汪彬彬	20.2952	20.2952
3		达园投资	25.3182	25.3182
4	康二臣		18.2657	18.2657

5	郭兵健		6.0886	6.0886
6	邵江良		3.6531	3.6531
7	邵岗林		2.7399	2.7399
8	裘航		2.7399	2.7399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汪凯巍	152.2638	30.0097%	货币
2	康二臣	133.9543	26.4012%	货币
3	达园投资	58.8054	11.5900%	货币
4	郭兵健	44.6514	8.8004%	货币
5	于宏波	30.4428	6.0000%	货币
6	邵江良	26.7869	5.2795%	货币
7	汪彬彬	20.2952	4.0000%	货币
8	邵岗林	20.0901	3.9596%	货币
9	裘航	20.0901	3.9596%	货币
合计		<b>507.38</b>	<b>100.00</b>	-

有限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于2017年1月17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存在代持的情形得以解决。

根据汪凯巍与倪军于2013年5月27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协议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协议约定汪凯巍代倪军持有维勘科技1.5%的股权计3万元，持有股份数量30000股；签署协议授予股权时授予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汪凯巍与于宏波、汪彬彬于2012年7月4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协议时，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实收资本100万元），协议约定汪凯巍代于宏波、汪彬彬持有维勘科技6%、4%的股权计12万、8万，持股12万股、8万股；2014年基于计划增加注册资本，汪凯巍与于宏波、汪彬彬于2014年5月4日签订新的股权代持协议，针对计划新增的注册资本进行代持（原代持情况不变），持股及代持比例不变，代持协议约定汪凯巍代于宏波、汪彬彬持有维勘科技6%、4%的股权计30.4428万元、20.2952万元，相应持股数量为30.4428万股、20.2952万股；签署协议授予股权时授予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不涉及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根据汪凯巍与高美善于 2015 年 10 月 6 日签署股权授予及股权代持协议(签署协议时, 公司认缴注册资本为 507.38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协议约定汪凯巍代高美善持有维勤科技 1%的股权计 50738 元, 持有股份数量 50738 股; 签署协议授予股权时授予价格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不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为了明晰股权、保障于宏波等 4 人的权益、防止股权纠纷, 同时为了公司经营决策的需要, 2016 年 11 月 20 日, 汪凯巍与汪彬彬、于宏波、高美善、倪军等 4 人签署《股权代持补充协议》, 该补充协议约定, 各方同意解除股权代持关系, 于宏波等 4 人以自己的名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于宏波、汪彬彬两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 高美善、倪军间接持有公司股权, 即高美善、倪军成为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 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维勤有限股权, 高美善、倪军二人持有维勤有限的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为了落实前述《股权代持补充协议》, 汪凯巍与汪彬彬、于宏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于宏波、汪彬彬二人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高美善、倪军通过签署《达园投资合伙协议书》成为达园投资的合伙人, 同时达园投资向汪凯巍等股东受让有限公司股权, 达园投资成为有限公司的股东。

经过前述处理后, 于宏波、汪彬彬 2 人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原被代持股权比例	现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1	汪凯巍	于宏波	6.00%	6.00%
2	汪凯巍	汪彬彬	4.00%	4.00%

经过前述处理后, 高美善、倪军 2 人间接持有维勤科技有限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代持人	实际持有人	代持股权比例	达园投资的份额比例	达园投资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间接持有有限公司股权比例
1	汪凯巍	高美善	1.00%	8.6281%	11.59%	1.00%

2	汪凯巍	倪军	0.59%	5.0905%	11.59%	0.59%
---	-----	----	-------	---------	--------	-------

因工商变更比例计算原因，倪军持有的股份数由30000股变更为29935股，已经公司和倪军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所存在代持关系已经解除，汪凯巍不再代于宏波、汪彬彬、高美善、倪军4人持有有限公司股权，至此，有限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代持情形。

### **(七) 2017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5月18日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3090006号《审计报告》，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审计基准日审计的净资产为5,697,166.69元。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17年5月19日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590010号《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以2017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净资产为722.36万元。

公司全体股东同意以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的账面净资产值人民币5,697,166.69元折为股份公司507.38万股，每股面值1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7.38万元；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部分623,366.69元部分转作公司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017年6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7]第33090013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止2017年6月5日止，公司之全体发起人已按发起人协议、章程之规定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经审计后净资产5,697,166.69元（评估值722.36万元），作价人民币5,697,166.69元，其中人民币507.38万元折合为贵公司（筹）的股本，股份总额507.38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缴纳注册资本人民币507.38万元整，余额人民币623,366.69元作为“资本公积”

2017年5月3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于2017年6月8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完成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9133010859305218XP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汪凯巍	152.2638	30.0097%	净资产折股
2	康二臣	133.9543	26.4012%	净资产折股
3	达园投资	58.8054	11.5900%	净资产折股
4	郭兵健	44.6514	8.8004%	净资产折股
5	于宏波	30.4428	6.0000%	净资产折股
6	邵江良	26.7869	5.2795%	净资产折股
7	汪彬彬	20.2952	4.0000%	净资产折股
8	邵岗林	20.0901	3.9596%	净资产折股
9	裘航	20.0901	3.9596%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507.38</b>	<b>100.00</b>	-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

1、公司股东历次出资真实、并已足额缴纳。

2、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均依据当时的法律法规召开了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签署了相应的协议，并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在工商部门进行了相应的登记，出资履行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3、公司在设立时及增资过程中，均经相关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相关专业机构履行了必要的验资及评估程序、并出具了相应的专业报告，公司股东出资形式与比例合法合规。

4、公司不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历次的增资均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公司历次增资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5、公司系由杭州维勒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7]33090006号《审计报告》审计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投入的资产已履行验资程序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瑞华验字[2017]第 33090013号《验资报告》审验，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

6、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因此不存在需要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7、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八）公司股权明晰情况

公司各股东出资真实、足额，出资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符合公司章程及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及外部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历次股权转让均为当事人真实意愿的表现，并已办理了相关登记，不存在代持等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 五、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公司董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汪凯巍	董事长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2	于宏波	董事兼总经理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3	裘航	董事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4	郭兵健	董事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5	汪彬彬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董事简历如下：

汪凯巍，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三）”之“1、控股股东”。

于宏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裘航,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郭兵健,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汪彬彬,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 (二) 公司监事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康二臣	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5 月 30 日	3 年	是
2	邵江良	监事	2017 年 5 月 30 日	3 年	是
3	饶鸿强	职工代表监事	2017 年 5 月 30 日	3 年	否

监事简历如下:

康二臣,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邵江良, 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饶鸿强, 男, 1992 年 6 月生, 中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理工大学科技与艺术学院, 本科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5 月就职于宁波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担任运维监理。2015 年 6 月至 2015 年 10 月, 在家待业; 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 担任生产部组长; 2017 年 6 月至今, 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担任职工代表监事。

## (三) 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日	任期	是否持有本公司股票
1	于宏波	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0 日	3 年	是

2	高美善	财务负责人	2017年5月30日	3年	间接持有
3	汪彬彬	董事会秘书	2017年5月30日	3年	是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于宏波，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高美善，女，1982年0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阜阳师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浙江兰木达电子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2011年11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浙江明讯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10月至2015年10月，就职于浙江圣兆药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5年10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维勘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财务负责人；2017年6月至今，担任杭州维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汪彬彬，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之“（四）”之“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东股份股东情况”。

## 七、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802.96	753.40	343.93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69.72	534.03	129.85
每股净资产（元）	1.09	1.16	1.29
资产负债率（%）	29.05	29.12	62.24
流动比率（倍）	3.45	3.45	1.53
速动比率（倍）	2.61	2.57	1.03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8.55	743.38	334.46
净利润（万元）	35.69	176.79	1.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90	162.56	-21.13
毛利率（%）	66.35	65.56	60.75
净资产收益率（%）	6.47	64.02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32	58.87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	0.96	0.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	0.96	0.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60	4.28	3.28
存货周转率（次）	5.26	5.66	5.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6.27	-92.56	-94.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50	-0.95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各月应收账款余额之和/12)”计算。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2+期末存货/2)”计算。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 =  $E0 + NP \div 2 + Ei \times Mi \div M0 - Ej \times Mj \div M0 \pm Ek \times Mk \div M0$

其中：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4、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八、相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

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坚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8号西南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23-67095675  
传真：023-67003783  
项目小组负责人：于旭进  
项目小组成员：于旭进、张坚帅、王继刚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夏勇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秋涛北路72号三新银座资募大厦9楼  
联系电话：0571-86508080  
传真：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周华俐、朱翠屏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顾仁荣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联系电话：0571-87709708  
传真：0571-87709517  
经办注册会计师：徐殷鹏、洪焯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伟建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5层  
联系电话：010-51667811

传真：010-82253743

经办注册评估师：信娜、张乾明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邮编：100033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用途

####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公司成立起至今，公司自主研发出光机电一体化、高精度检测和缺陷识别技术以及建立了以检测自动化为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主要应用于光通讯、自动化生产、航天航空和高端工业制造行业。

目前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干涉仪系列产品，干涉仪是一种精度极高的测量仪器，应用在科研生产的各个领域，比如产品外观长度、宽度、高度的测量，产品表面面形（轮廓）的测量，产品表面光洁度（或粗糙度）的测量，生产自动化过程中需要的距离、速度和加速度等参数的测量。本公司开发的干涉仪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对表面曲率半径、高度、光洁度、球面顶点偏移度等参数的测量，服务于光通讯、自动化生产中的缺陷检测和高端制造等方面。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光在参考表面和被测量表面反射后线性叠加形成的干涉信号进行分析，获取干涉相位进而分离出所需要测量的参数。干涉仪主要由光源、分光器件、参考平面和检测平面、物镜、成像组件、图像解算单元、移相扫描部件等组成，是一种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应用范围广的精密测量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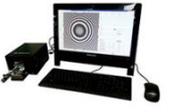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单多芯一体端面干涉仪、半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全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陶瓷插芯自动分拣机、光纤陶瓷插芯同心度智能监测仪、光纤陶瓷插芯分拣机。

公司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介绍	产品的特点及用途	产品图示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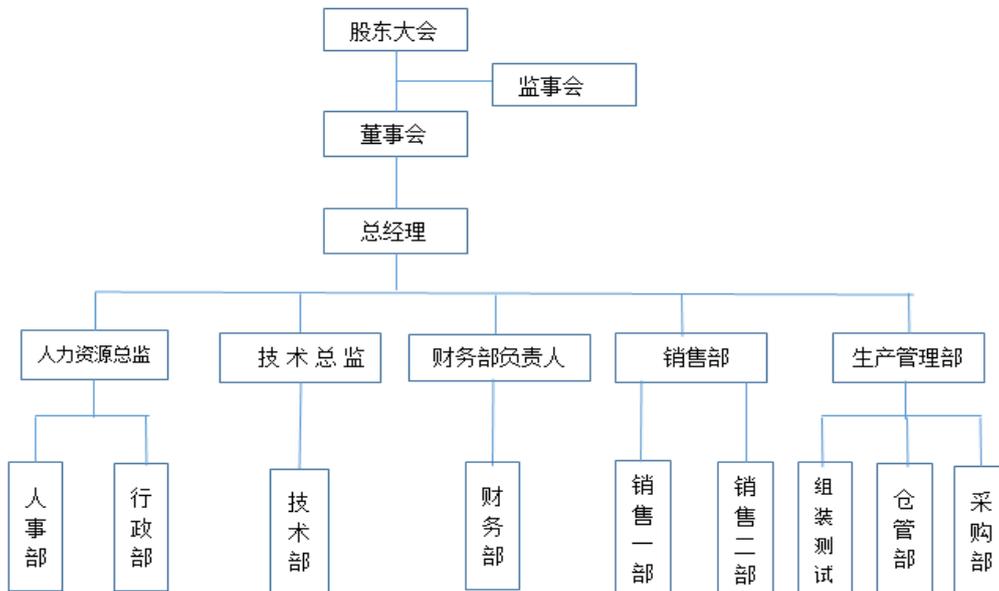
<p>单多芯一体端面 3D 干涉仪</p>	<p>公司自主研发的全自动对焦、非接触式干涉仪。采用白光加红光干涉原理还原光纤端面的几何形状进而计算各项技术参数,在测量 MT、MTRJ 等多芯光纤连接器的基础上兼容单芯 FC、SC、ST、LC、MU 等常规连接器的测量,是公司多年干涉测量技术的集中体现。</p>	<p>测量速度快,单芯单次测量 0.4 秒以下,多芯在 10 秒以下。全自动对焦硬件和软件设计,对焦速度快,正确率高。独特的夹具设计使得每次更换样品后无需对焦,大大提高测量效率。数据处理速度快,测量结果精度高。抗脏点能力强,表面有污点的情况下依然有得到准确的结果。独特的抗震设计,测量结果稳定,重复性和复现性好。自动长成三维图及数据拟合图,能够直观反映光纤连接器的细节。自动生成 Excel/Pdf 格式测量报告及数据报表,便于文件的管理和打印。</p>	
<p>半自动光纤端面 3D 干涉仪</p>	<p>公司自主研发的一款测量光纤跳线端面参数的高端精密设备,是保证光纤连接器传输效率的必备仪器,在光纤通信制造领域有着十分重要的应用。</p>	<p>国家权威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定。数据处理速度快,测量结果精度高。抗脏点能力强,表面有污点的情况下依然有得到准确的结果。独特的抗震设计,测量结果稳定,重复性和复现性好。夹具制造精密,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独创的智能感应功能,无需点击测量按钮即可自动启动测量。操作界面简洁,测量速度快,单次测量时间 0.4 秒。</p>	
<p>全自动光纤端面 3D 干涉仪</p>	<p>光纤端面干涉仪在 WKFI-M 半自动干涉仪的基础上增加了高精度自动对焦、自动校准和相应软件模块,实现自动对焦、自动校准和自动测量,极大地方便了光纤端面的检测,特别适用于 APC 连接器的 3D 检测。</p>	<p>国家权威部门(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计量标定。数据处理速度快,测量结果精度高。抗脏点能力强,表面有污点的情况下依然有得到准确的结果。独特的抗震设计,测量结果稳定,重复性和复现性好。智能全自动对焦自动校准设计,对焦速度快。独创的智能感应功能,无需点击测量按钮即可启动测量。操作界面简洁友好,测量速度快,单次测量时间 0.4 秒。夹具制造精密,耐磨性好,使用寿命长。</p>	
<p>光纤陶瓷插芯内径自动分拣机</p>	<p>该产品主要用于测量微细孔直径的自动化设备,由维勤科技自主研发完成。它通过一些精密的对准机构将标准线规插入被测小孔,以判断其直径是否符合既定的标准。</p>	<p>与图像检测方法相比,它的可行性、准确性、重复性更高。交流供电,安静无噪音,不使用压缩空气。工作时无任何噪音,大大提升了操作员的用户体验。最多可以放置四种不同规格的线规。即使个别部件有故障,也可切换为两个单工位模式(一通一止),最大限度降低停机损失。速度、行程、使用次数、使用长度、补偿增量、连续堵针报警、连续过针报警。 相比弹簧、压力传感器、直观性、重复性、稳定性更好,寿命更是无限。更重要的是,用户可以自行调整以适应物料的变化。每组针规检测的良品分拣到独立料盒,防止混料。可以在同一台机器上分拣两个品种的物料。 杜绝线规机械疲劳折断到插芯内孔产生</p>	

		的废品。重要机工部件均可以很方便地手动校准位置降低了维护人员的劳动强度并缩短了停机时间。重要电气部件均选用国际广泛使用的工业及自动化产品，延长了设备的平均无故障时间。	
光纤陶瓷插芯同心度自动分拣机	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纤陶瓷插芯同心度自动分拣机。它用于检测圆柱形产品的内孔与外径的中心是否一致以及偏离的程度，来对被检测产品进行质量细分。它是在手动检测仪基础上增加了自动送料、自动检测、自动分料的自动化检测仪器。	可根据同心度、真圆度和脏点率指标自动筛选插芯到指定容器中。辅助检测真圆度、脏点率、内孔半径等参数。用户可以自定义同心度的分类级别（最多9档）。自动判别插芯方向，可靠性高、安静无噪音。进料斗缺料或筛选盒满料时，自动声光报警。	
光纤陶瓷插芯同心度智能检测仪	公司自主研发的光纤陶瓷插芯同心度检测仪。本检测设备是集光学、精密机械、自动控制和计算机于一体的半自动系统。	准确性高，可以细分同心度的区间，也可以根据用户的不同需要自行设置同心度的分类级别。辅助检测真圆度、脏点率、内孔半径等参数。自动旋转插芯、自动启动测试，降低了员工的劳动强度，提升了检测速度和检测精度，检测时间仅为1秒。夹具采用可拆卸式陶瓷插芯定位技术，耗材取材方便、更换快捷、成本低廉；夹具挡片选用可拆卸式钨钢片，寿命长久、更换快捷。	

## 二、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组织结构图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设置了各有关部门及职能机构。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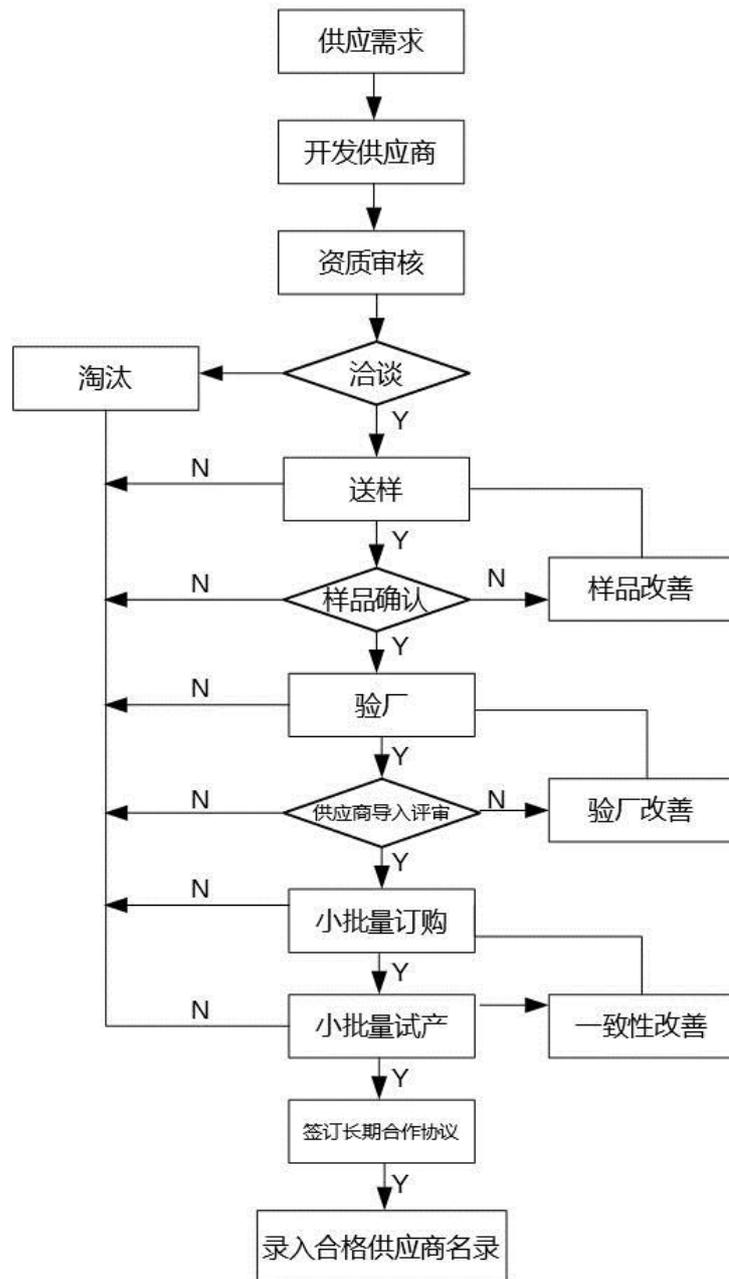


## （二）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 1、采购流程

公司采购业务主要由生产管理部下属的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选择和评估供应厂商，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采购部首先和供应商进行初步洽谈，并对其样品进行检验测试，然后依据供应商资质、产品价格、供应能力和服务情况，对供应商导入进行评审，最后通过小批量采购和试生产确认是否可以长期合作，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 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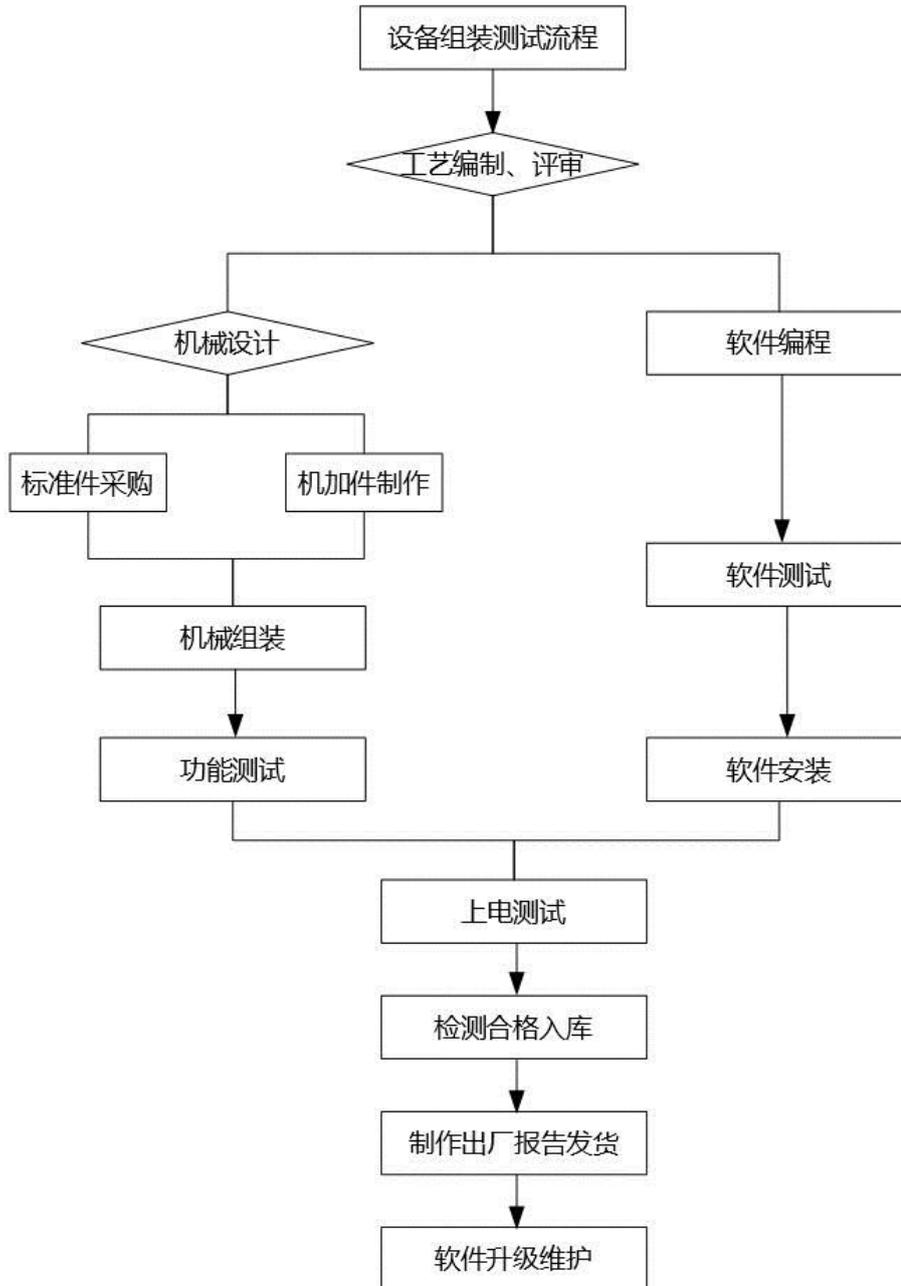


## 2、生产流程

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存有一定数量的备货。客户下单后，销售部将客户需求提交给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核对库存，并将生产计划提交给组装测试部，组装测试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组装测试。组装前，

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合同和需求，同时出于环保及自身产能的考虑，涉及机加工和焊接的工艺都通过外协完成。在组装测试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地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来控制产品质量，组装完成后交由检验人员出具检测报告，最后进入仓储环节安排发货。公司主要产品的具体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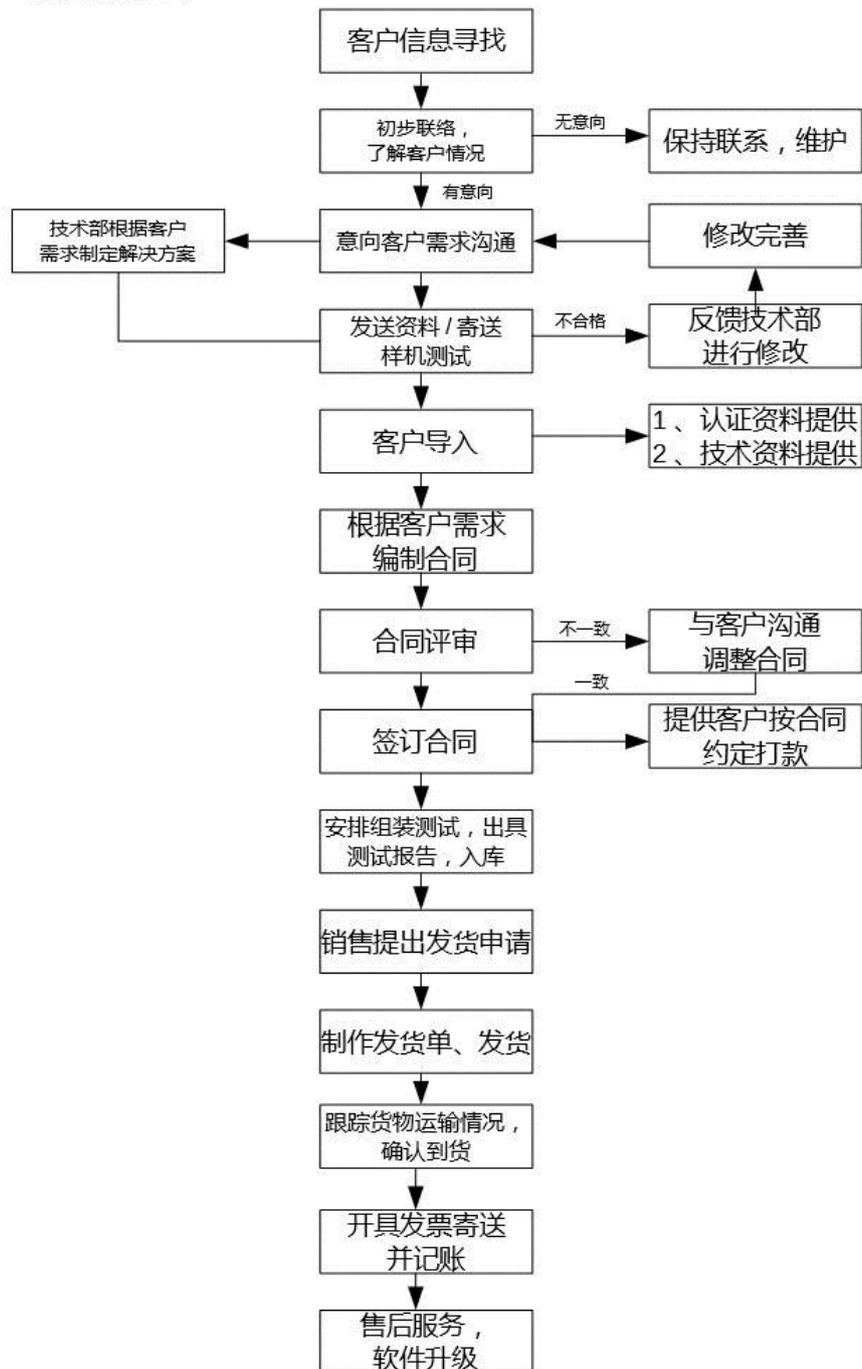
### 产品工艺流程



### 3、销售流程

公司目前业务销售主要采取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通过直接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也有少量订单来源于招投标获得。基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的特点，公司对重大的潜在客户派出跟单人员，根据客户对样品测试后的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对客户的相关资质进行查看，洽谈协商签订相关合同并安排生产。具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销售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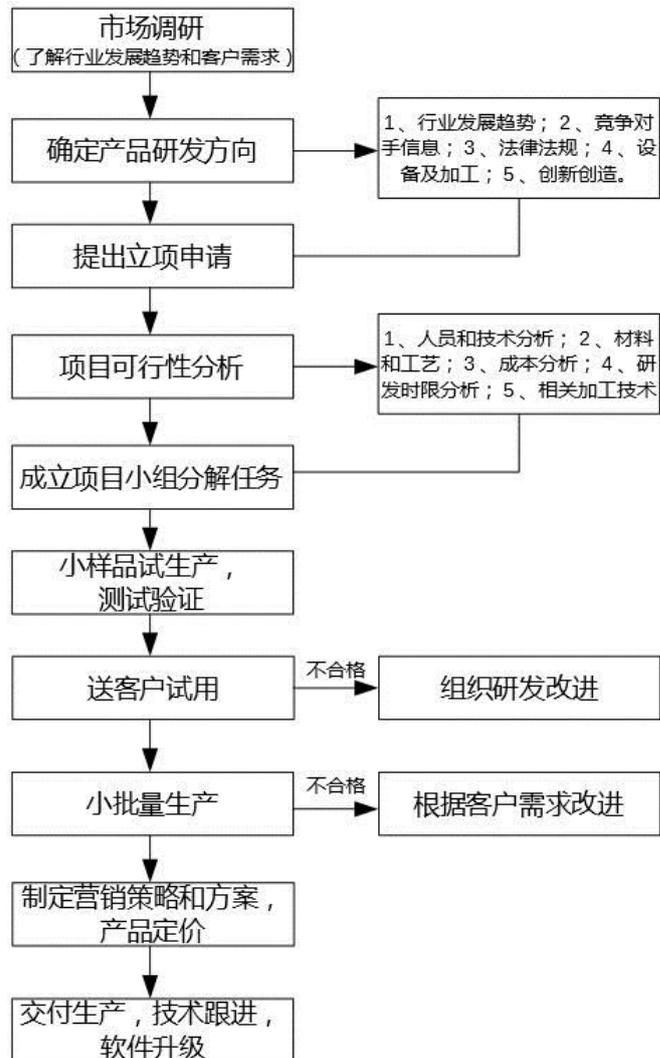


#### 4、研发流程

公司研发流程涵盖了立项、开发、验证的全流程管理。研发工作开始之前主要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主要包括：市场方面（行业发展趋势分析、竞争对手

分析、法律法规等等)、技术方面(技术可获得性、公司的技术积累、技术风险等)、财务成本分析(投入、预期的收益、盈亏平衡分析等),公司在进行上述分析后会输出相应的文档并进行评审。同时通过配置管理、需求管理、项目管理、质量管理、技术评审等子流程对整个研发流程进行支撑。

### 研发流程图



## 5、公司生产过程中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

### (1) 外协厂商的名称：

序号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 1-2 月
1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
3	杭州哈迪贸易商行	-	-
4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昊宇五金模具配件行	-	-
5	深圳市盛世联华工贸有限公司	-	-
6	天台县南翔模具厂	-	-
7	天台县宇恒模具厂	-	-

### (2)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

外协厂商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有限公司、杭州哈迪贸易商行、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昊宇五金模具配件行、深圳市盛世联华工贸有限公司、天台县南翔模具厂、天台县宇恒模具厂与公司、汪凯巍（董事长）、于宏波（董事兼总经理）、汪彬彬（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裘航（董事）、郭兵健（董事）、康二臣（监事会主席）、邵江良（监事）、饶鸿强（监事）、高美善（财务负责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3)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公司与外协厂商洽谈业务合作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司根据生产实际情况、需求数量、成本效益及效率、产品质量等进行综合对比采购。

公司合理安排生产进度，根据合理库存向外协厂商进行采购，采购过程中

由采购员根据生产加工的需要和公司产品质量标准选择几家外协厂商，并向几家厂商共同询价，询价的过程中同时向外协厂商沟通交付时间、产品质量及纠纷的沟通机制等，在价格优先的情况下综合考虑交付进度及质量问题处理等相关因素，据此初步确定外协厂商，采购员将询价相关情况报采购负责人（总经理）审核，采购负责人（总经理）根据生产实际情况、成本效益及效率综合考虑后基本确定外协厂商。

在询价和定价过程中，公司编制外协产品所用的材料、规格、型号、采购数量，要求加工的精度、检验及验收原则等，并提供给备选的外协厂商；公司根据所编制的外协产品材料等要求测算外协采购成本，公司一般根据材料采购市场价加上一定的毛利率报与备选外协厂商，备选外协厂商如同意，则签订协议，如存在异议，则双方谈判（公司根据外协厂商大小决定以采购员去谈判还是采购负责人去谈判），谈判后如达成一致，则签订协议；如未达成一致，则公司选择其他备选外协厂商进行洽谈，直至达成一致并签订协议。

公司与外协厂商的价格确定遵循市场化原则。

#### （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

2015 年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外协采购成本占当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12,343.59	6.24%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69,607.70	3.87%
杭州哈迪贸易商行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6,431.62	0.91%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昊宇五金模具配件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43,941.75	2.44%

行			
深圳市盛世联华工贸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69,957.28	3.89%
天台县南翔模具厂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3,046.15	0.72%
天台县宇恒模具厂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6,999.00	0.39%
合计	-	332,327.09	18.46%

## 2016年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外协采购成本占当年度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029,524.55	23.78%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81,336.09	4.19%
合计	-	1,210,860.64	27.97%

## 2017年1-2月外协产品采购情况: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金额	外协采购成本占当期采购额的比例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162,979.84	26.32%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件(机械零部件)	22,807.67	3.68%
合计	-	185,787.51	30.00%

公司 2015 年、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外协成本总体呈上升趋势，2017 年 1-2 月、2016 年较 2015 年度外协产品上升较多系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了变化，公司在 2015 年度产品主要以手动干涉仪为主，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公司产品增加了自动干涉仪和自动内径等，自动内径、自动干涉仪外协成本较手动干涉仪外协成本高，且 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自动干涉仪、自动内径产量及销售收入超过手动干涉仪，故 2016 年度、2017 年 1-2 月在增加新产品自动干涉仪和自动内径后公司外协成本大幅增加。

外协品占当年度（期）营业成本比例：

年度（期间）	当年度（期）外协采购额	当年度（期）营业成本	占比
2015 年度	332,327.09	1,312,680.87	25.32%
2016 年度	1,210,860.64	2,560,184.00	47.30%
2017 年 1-2 月	185,787.51	499,800.59	37.17%

2016 年度外协成本占当年营业成本比例较 2015 年度大幅提高系 2016 年度产品结构调整（自动干涉仪、自动内径的推出），促使外协采购大幅增加，因外协采购入库到销售结转成本有时间差，2016 年度的外协采购并未完全转化为营业成本，故 2016 年外协采购成本占当年度营业成本比例较高。

(5) 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按照公司制定的《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中有关质量控制的制度执行。

《采购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和《质量管理制度》对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主要从采购过程中的重视度、与外协厂商沟通质量的重要性、合同中明确质量标准及质量问题处理方法、外协品的验收原则、装配过程中质

量问题的处理等方面进行规定，对外协采购出现质量问题的相关采购人员进行相应的处罚措施。

具体来说，在执行过程中，公司要求在与备选外协厂商的报价中要明确说明对外协品的材料要求、加工精度、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在正式洽谈中要对此予以明确，最终达成协议时要在合同中明确材料要求、加工精度、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及发生质量问题的处理方法；在达成协议后具体采购入库时，要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在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后方可验收通过并入库；在装配过程中，如出现具体质量问题，则要求外协厂商及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的外协品，对不配合的不再支付剩余款项。

(6) 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重要性：

公司采用自主设计组装和外协加工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生产。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于光学设计、精密机械设计、干涉测量和图像处理算法及软件，这些核心环节和高附加值部分均由公司独立完成。从产品的组成来看，包括了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和电子线路、机械部件、壳体和支撑结构件、单片机以及软件等。其中，大部分光学元器件、电子元器件、单片机都属于市场上容易获得的标准器件，无需定制，软件由公司开发并按需要灌装。只有机械部件等属于非标件，无法从市场中直接购买。基于上述原因，并出于成本投入和产能利用率方面的考虑，我们对机械部件、课题和支撑结构件等采用了外协加工的方法，由公司设计团队按照总体要求给出设计图纸，委托公司以外的加工企业采购适当的原材料进行加工和检测，交付公司后由我方进行验收，并与公司采购的其它组件一起在公司完成安装调试，经过整机测试后交付给客户。

通过与外协加工企业的合作，避免了公司产业链延伸过长造成资源利用率低下等情况，同时也发挥了外协单位在机加工方面的优势，有效地节约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可以将精力投入到优化现有产品、开发新产品和新技术上面，以获取更多的利润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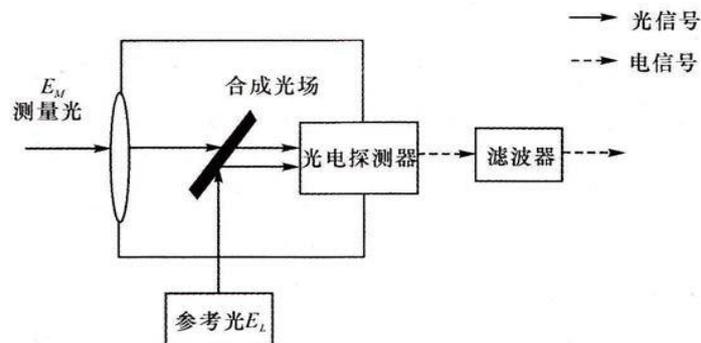
###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 1. 精密干涉测量

干涉仪主要由光源、分光器件、参考平面和检测平面、物镜、成像组件、图像解算单元、移相扫描部件等组成，是一种专业性强、技术门槛高、应用范围广的精密测量设备。干涉仪是一种精度极高的测量仪器，应用在科研生产的各个领域，比如产品外观长度、宽度、高度的测量，产品表面面形（轮廓）的测量，产品表面光洁度（或粗糙度）的测量，生产自动化过程中需要的距离、速度和加速度等参数的测量。本公司开发的干涉仪系列产品主要用于对表面曲率半径、高度、光洁度、球面顶点偏移度等参数的测量，服务于光通讯、自动化生产中的缺陷检测 and 高端制造等方面。其基本原理是利用光在参考表面和被测量表面反射后线性叠加形成的干涉信号进行分析，获取干涉相位进而分离出所需要测量的参数。

如下图所示，来自参考面（通常平面的）的参考光与携带被测表面信息的测量光在分光镜处叠加形成干涉。



其中，参考光为：

$$E_M(t) = a_M \cos(2\pi\nu_M t + \phi_M)$$

测量光为：

$$E_L(t) = a_L \cos(2\pi\nu_L t + \phi_L)$$

两光束相叠加所得到的光强为：

$$\begin{aligned} I(t) &= [E_M(t) + E_L(t)]^2 \\ &= a_M^2 \cos^2(2\pi\nu_M t + \phi_M) + a_L^2 \cos^2(2\pi\nu_L t + \phi_L) \\ &\quad + 2a_M \cos(2\pi\nu_M t + \phi_M) a_L \cos(2\pi\nu_L t + \phi_L) \end{aligned}$$

对上式做三角变换：

$$I(t) = a_M^2/2 + a_L^2/2 + 1/2[a_M^2 \cos(4\pi\nu_M t + 2\phi_M) + a_L^2 \cos(4\pi\nu_L t + 2\phi_L)] \\ + a_M a_L \cos[2\pi(\nu_M + \nu_L)t + (\phi_M + \phi_L)] + a_M a_L \cos[2\pi(\nu_M - \nu_L)t + (\phi_M - \phi_L)]$$

由于光探测器无法达到光频的响应速度（通常在  $10^{10}\text{Hz}$  以下），故上式中的光频分量不对探测器产生影响，最终的干涉表达信号为：

$$I(t) = a_M^2/2 + a_L^2/2 + a_M a_L \cos[2\pi(\nu_M - \nu_L)t + (\phi_M - \phi_L)]$$

若参考光频率等于测量光频率时，则所获得的干涉信号频率为零，干涉信号强度与两光束的相位差直接相关，通过测量该强度即可推出相位差，而相位差则反映了被测表面的高度变化，相位差每变化  $2\pi$ ，高度变化波长的一半，由于可见光的波长只有数百 nm，使得基于干涉原理的测量仪器可以获得纳米级的测量精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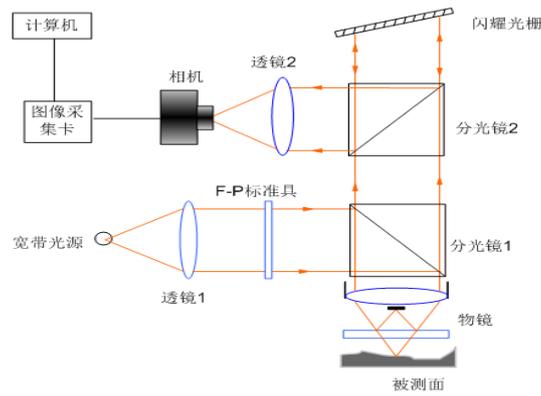
## 2、储备技术 1：基于主动噪声补偿的抗干扰干涉测量技术

系统包含两个耦合在一起的干涉仪，其中一个干涉仪以白光作为光源，负责快速获取被测表面信息，称为测量干涉仪；另外一个干涉仪以 830nm 的激光作为光源，其作用是监测测量过程中的环境噪声（如被测表面振动、空气扰动、温度漂移等），并通过反馈控制消除这些环境噪声对系统测量精度的影响，称为参考干涉仪。

本技术的其关键点是使用了声光滤光技术，由被测表面和参考镜反射回来的光在分光镜 2 处叠加形成干涉，随后进入声光滤光器。声光滤光器具有波长选择作用，通过对其施加不同的驱动频率，可以使各个波长的干涉图案依次出射到相机上，通过对这些干涉图案进行处理即可获得被测表面的形貌，继而分离出所需要的表面粗糙度、波度、面形等参数。

## 3、储备技术 2：单帧式绝对光程差干涉测量技术

下图为公司提出的单帧式绝对光程差测量系统的原理简图。具有连续光谱的宽带光源（如超发光二极管）发出的光经过透镜 1 准直后成为平行光，该平行光通过 F-P 标准具后其光谱被分成间隔分布的光，这种方法能够进行面测量。



从标准具出射的由离散波长组成的平行光，经分光镜 1 反射到测量光路。干涉仪采用 Mirau 的形式。干涉信号可以看作一系列不同波长光的干涉信号的叠加，为了将这些干涉信号同时分离开，这里使用了一个闪耀光栅，入射角度接近光栅的闪耀角从而最大限度地利用入射光强，经过光栅衍射后的各个波长的干涉信号由 CCD 获取。考虑被测面上一点，经过闪耀光栅后其各波长的干涉信号必然离散地分布于面探测器的其中一个维度，则被测面上与此点临近的点的各波长干涉信号会依次分布在 CCD 上临近的位置。因此，CCD 所拍摄到的信号可以看做是被测面上同一区域在不同入射波长光下的干涉信号的顺序排列。通过对这些干涉信号的分析可以获得被测面上各点的光程差。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2 项授权发明专利，2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2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发明权人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授权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取得方式
已授权专利								
1	发明专利	基于图像处理的薄片计数器及计数方法	汪凯巍、裘恩明、徐华俊	ZL201210464403.2	有限公司	2015.11.04	20 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光纤连接器定位夹具	汪凯巍、陈波波	ZL201410176828.2	有限公司	2015.07.22	20 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陶瓷插芯内径测量装置	汪凯巍、姚路路	ZL201620018841.X	有限公司	2016.07.06	10 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LED 电源、LED 灯具及 LED 驱	汪凯巍、吴季倍、姚海	ZL201420215836.9	有限公司、姚海	2015.02.11	10 年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使用期限或保护期	取得方式
正在申请中专利							
1	发明专利	一种辅助上料排料一体化机构	201710131885.2	有限公司	2017.3.7	20年	原始取得
2	发明专利	LED 电源、LED 灯具及 LED 驱动设备	201410178444.4	有限公司、姚海波	2014.4.30	20年	原始取得
3	实用新型	一种排料机构	201720217307.6	有限公司	2017.3.7	10年	原始取得
4	实用新型	辅助检测的上料排料一体化机构	201720219296.5	有限公司	2017.3.7	10年	原始取得
5	实用新型	一种检测定位片	201720215945.4	有限公司	2017.3.7	10年	原始取得

注：1.上述专利技术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为零。2.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及潜在权属纠纷。

## 2、商标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样式	类别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9 类	12188045	2015.03.21--2025.3.20	原始取得

## 3、域名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 项域名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备案	注册单位名称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1	www.wekontech.com	浙 ICP 备 12027978 号	有限公司	2012.07.16	2017.07.16

##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但软件自开发完成之日起 50 年内未发表的，本条例不再保护。因此，公司目前拥有的 7 项软件著作权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分类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	----	-----	-----	------	--------	------	------

1	维勤自动对焦光纤端面干涉仪检测软件	30200-0000	2014SR191511	原始取得	2014.4.30	2014.12.10	有限公司
2	维勤硅片数片机软件	30200-0000	2015SR010825	原始取得	2014.06.30	2015.01.20	有限公司
3	维勤单多芯一体光纤端面干涉仪检测软件	30200-0000	2015SR254524	原始取得	2015.06.30	2015.12.10	有限公司
4	维勤手动同心度检测软件	30200-0000	2015SR256323	原始取得	2014.07.31	2015.12.11	有限公司
5	维勤光纤端面干涉仪检测软件	10100-0000	2016SR002768	原始取得	2013.04.30	2016.01.06	有限公司
6	维勤全自动同心度检测软件	30200-0000	2016SR014848	原始取得	2015.07.31	2016.01.21	有限公司
7	维勤光纤陶瓷插芯内径自动分拣软件	30200-0000	2016SR188085	原始取得	2015.12.30	2016.07.20	有限公司

## 5、主要无形资产的权属情况

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未发生因知识产权原因被提起诉讼或被申请仲裁的情形，也未产生相关的侵权之债。

### （三）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 1、业务许可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光电仪器设备、计算机软件；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公司获得资质情况

（1）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相关资质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权属人	发证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机关
1	ISO9001:2015 标准	ZD-2017Q0069	有限公司	2017.4.8	一年	中大国际认证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349	有限公司	2015.09.17	三年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经核查，公司产品不属于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内的产品，因此公司产品不需要依据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

公司产品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14年修订）》内的

产品，因此公司产品无需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必要资质、许可、认证，公司经营的业务合法合规。公司现有资质许可皆是通过合法程序申请取得，且公司正常经营，未出现丧失上述资质许可所需条件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质即将到期且无法存续的情形。

#### （四）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发布的《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中的相关规定，重污染行业的范围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并参考《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之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 （五）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公司属于光学检测仪器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企业，生产经营不涉及需要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无需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且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日常安全管理制度，风险防控措施切实有效，安全生产合法合规。

#### （六）公司质量标准情况

公司目前已通过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于2017年4月8日获得深圳中大国际认证中心颁发的编号为ZD-2017Q0069认证证书：兹证明，杭州维

勤科技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适用范围：光学检测仪器的干涉仪的研发和销售服务。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固定资产基本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运输工具。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审字[2017]3309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显示，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资产原值（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1	专用设备	201,995.34	84,360.05	41.76
2	运输设备	160,006.09	108,138.81	67.58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479.13	26,349.06	28.80
合计		<b>453,480.56</b>	<b>218,847.92</b>	<b>48.26</b>

主办券商经核查认为：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固定资产总体成新率为48.26%，与前一年度的固定资产成新率无重大变化。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情况。

### 2、房屋及建筑物相关情况

#### （1）房屋所有权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自有房屋建筑物所有权。

#### （2）租赁房屋情况

承租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地址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他项权利
1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1040号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滨江区六合路一幢（北）三楼B4-6室	非住宅	383	2017.01.07至2018.01.06	无

### 3、公司固定资产的权属

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固定资产产权共有以及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 (八) 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人员结构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公司员工总数 20 人。公司在职员工分布情况如下表：

##### (1) 按专业机构分类

专业结构	人数	比例 (%)
人事人员	1	5.00
财务人员	2	10.00
销售人员	5	25.00
技术人员	6	30.00
生产人员	6	30.00
<b>合计</b>	<b>20</b>	<b>100.00</b>

##### (2) 按年龄结构分类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
50 岁以上	0	0.00
40-50 岁	1	5.00
30-40 岁	8	40.00
30 岁以下	11	55.00
<b>合计</b>	<b>20</b>	<b>100.00</b>

##### (3) 按教育程度分类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博士	0	0.00
研究生	0	0.00
本科	12	60.00
专科	6	30.00

其他学历	2	10.00	
合计	20	100.00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5 人，分别为孙立、白崇龙、耿金梁、高长科、赵毅。

孙立，男，1983 年 10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矢崎配件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07 年 2 月至 2008 年 9 月就职于浙江飞龙休闲用品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08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杭州春风实业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2012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浙江海聚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技术总监。

赵毅，男，1992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 Big Dutchman 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6 年 6 月至 2017 年 4 月就职于德沃包装机械（杭州）有限公司，担任产品研发工程师；2017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白崇龙，男，1991 年 8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4 年 6 月毕业于铁岭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大专学历。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深圳市领航者汽车导航开发有限公司，担任电子工程师；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3 月就职于杭州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硬件工程师；2017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工程师。2017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嵌入式工程师。

耿金梁，男，1987 年 6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山东工商学院，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5 月就职于上海陆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5 月就职于环达电脑（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4 年 6 月至 2014 年 12 月，在家待业。2015

年1月至2016年1月就职于上海澎博财经资讯有限公司，担任运维工程师；2017年3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

高长科，男，1982年7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6月毕业于安阳工学院，本科学历。2008年7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德清泰德机械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杭州德创电子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4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杭州恒光包装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2017年6月至今，就职于杭州维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机械工程师。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任职和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基本保持稳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孙立、耿金梁、白崇龙、高长科和赵毅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和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孙立	技术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耿金梁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白崇龙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高长科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赵毅	技术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注：1、上表中间接持股比例等于相关股东在间接股东中的持股比例乘以间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间接持股数量等于公司股份总数乘以间接持股比例。

## (3) 公司为稳定核心技术人员、关键员工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各业务部门关键员工均已签订了保密协议，并采取了以下措施来提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键员工的稳定性：

1) 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和工作积极主动、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2) 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了详细的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3) 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

### (九)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依法办理相关资产和产权的变更登记，公司具备与业务开展有关的配套设施，拥有与业务开展有关的机器设备及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经历和管理能力能保证公司目前经营管理之要求，核心团队的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能满足公司目前业务发展之需要，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团队有较强的互补性。

综上所述，公司人员与公司业务具有合理的匹配性与互补性，能保证目前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 四、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5,470.09	100.00	7,433,812.04	100.00	3,344,640.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1,485,470.09</b>	<b>100.00</b>	<b>7,433,812.04</b>	<b>100.00</b>	<b>3,344,640.40</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5,470.09元、7,433,812.04元和3,344,640.40元，占当年的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 1、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客户群体主要包括

研究所、大学等科研单位及相关企业。

## 2、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 (1) 2017年1-2月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D干涉仪	861,538.46	58.00%
深圳市贝恩希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	162,393.16	10.93%
深圳市特瑞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MPL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	123,931.62	8.34%
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3D干涉仪	75,213.68	5.06%
杭州润贝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半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	68,376.07	4.60%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	<b>1,291,452.99</b>	<b>86.93%</b>

### (2) 2016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纤陶瓷插芯内径自动分拣机	2,521,367.52	33.92%
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	手动光纤端面干涉仪	464,957.26	6.25%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3D干涉仪	430,769.23	5.79%
江苏省亚盟劳务加工有限公司	光纤3D干涉仪	300,854.70	4.05%
杭州奥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D干涉仪	289,743.59	3.90%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	<b>4,007,692.30</b>	<b>53.91%</b>

### (3) 2015年前五名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要内容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整流罩	504,273.50	13.82%
深圳市宇讯通光电有限公司	光纤连接器端面3D干涉仪	252,991.45	5.68%
河南飞虹光电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手动光纤端面	239,316.24	7.17%

	干涉仪		
上海晶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半自动光纤端面干涉仪、夹具	165,811.97	4.96%
杭州奥克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3D 干涉仪	145,299.15	4.35%
<b>前五名客户合计</b>	-	<b>1,307,692.31</b>	<b>35.98%</b>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 (三) 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需的材料主要为镜头等光学元件、辅材、金属材料、零件及机械加工。

公司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公司用电向供电部门购买。公司能源费用金额较少，能源价格的变化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 2、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 (1) 2017 年 1-2 月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工	162,979.84	26.32%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87,378.64	14.11%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压电陶瓷等	71,897.49	11.61%
杭州策联科技有限公司	电脑	33,957.92	5.48%
深圳市迈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镜头	32,478.63	5.24%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388,692.52</b>	<b>62.76%</b>

##### (2)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1,029,524.55	23.78%
北京派迪威仪器有限公司	光纤	313,451.68	7.24%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镜头	298,777.79	6.90%
上海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压电陶瓷等	193,525.64	4.47%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件	181,336.09	4.19%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2,016,615.75	46.58%
----------	--	--------------	--------

## (3)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主要内容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元器件	583,533.30	33.04%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零部件	112,343.59	6.36%
常州维勘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设备	85,470.09	4.21%
连云港创新光学仪器厂	光学镜头	74,428.21	4.17%
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服务	73,675.21	3.86%
<b>前五名供应商合计</b>		<b>929,450.40</b>	<b>51.64%</b>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报告期内，公司与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的业务性质及经营情况，公司将报告期内订单合同金额大于 10 万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认定为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 1、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执行情况
1	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7.01.16	176,000.00	履行完毕
2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7.02.07	882,000.00	履行完毕
3	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7.02.15	126,000.00	履行完毕
4	浙江中科光电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7.02.23	591,000.00	履行完毕
5	深圳市贝恩希科技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6.10.11	190,000.00	履行完毕
6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内径	2016.06.17	1,500,000.00	履行完毕
7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内径	2016.01.29	1,450,000.00	履行完毕
8	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6.08.03	504,000.00	履行完毕
9	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6.12.16	544,000.00	履行完毕

	司				
10	江苏省亚盟劳务加工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6.01.25	352,000.00	履行完毕
11	深圳市宇讯通光电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5.01.16	222,000.00	履行完毕
12	上海晶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干涉仪	2015.05.29	95,000.00	履行完毕

## 2、采购合同

序号	客户对象	合同标的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执行情况
1	上海台银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模具组块	2016.07.19	187,000.00	履行完毕
2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件	2016.07.18	185,190.00	履行完毕
3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2015.03.09	167,539.30	履行完毕
4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光学镜头	2015.09.22	150,000.00	履行完毕
5	基恩士(中国)有限公司	光纤传感模组	2016.07.13	148,470.01	履行完毕
6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机加件	2016.03.11	121,250.00	履行完毕
7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磨具组块	2016.03.18	112,840.00	履行完毕

## 3、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利率	合同编号	借款起止日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杭州银行	800,000.00	6.096%	103C110201600342	2016.9.26至2017.9.25	无	履行中

## 五、公司商业模式

### (一)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团队6人,主要包括光学、软件、电路、机械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公司制定了规范的研发流程和研发激励制度。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分为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两种模式。

1、自主研发。公司建立技术和销售人员交流平台,针对客户提出的不同意见和需求,了解市场变化,根据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研发计划,在实验室进行理论验证和测试,经过上千次的测试后再发送给相关客户进行现场测试,直至达到客户的需求和工业标准,最后进行批量生产。

2、合作研发。公司根据市场和客户需求,开展立项讨论,确定后由技术部

牵头，与国内外研究机构开展学术交流活动。以公司自有的研发团队为核心，与浙江大学、中国计量学院等机构建立良好的科研合作关系，共同研发既切合行业动向，又可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

公司的研发包括三个方向：图像干涉检测、光机电一体化、检测视觉自动化。通过研发人员在公司专业领域内的不断探索和实践，目前取得了 2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 7 项软件著作权。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核心基础。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是光学检测类产品，属于高精度仪器设备，所以原材料、配件采购尤为重要。公司首先根据订单开展订单评审流程，确定采购的可行性及原材料、配件的差异性，公司每一批订单都会具有量身定制因素。公司在评审合格后将订单下派至生产管理部，再由采购部根据库存和采购周期确定采购订单。采购业务由采购部负责，该部门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估，包括新产品、新材料供应商的寻找，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和资质档案，建立比价议价制度，做好合同评审签订工作。在选择新供应商时，除审核其资质外，还需到该公司现场查勘；对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公司每季度将对其进行评估，征集各部门意见，从质量、交期、价格等方面进行全方位考核。另外，生产管理部还根据产能和采购周期，设置原材料和标准件安全库存，低于安全库存，由仓管部发起采购需求。通过以上管理，可以保证采购的高效性和及时性，也可确保订单的按时交付。

## （三）生产模式

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存有一定数量的备货。客户下单后，销售部将客户需求提交给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核对库存，并将生产计划提交给组装测试部，组装测试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组装测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技术研发、组装测试、质量检测、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生产和服务模式。组装前，技术研发部根据客户的合同和需求，同时出于环保及自身产能的考虑，涉及机加工和焊接的工艺都通过外协完成。在公司产品的核心生产环节，外协不占重要地位，技术含量较低，外协产品都必须经过公司的质量检验。在组装测试过程中，公司通过不断地过程检验和最终检验来控制产品质量，组装完成后交由检验人员出具检测报告，最后进入仓储环节安排发货。

#### （四）销售模式

由于公司产品属于机器视觉检测设备，市场针对性强，需求有所不同，销售主要来源于客户业务需求进行销售，所以在销售上主要采取终端客户直销的方式，主要通过直接商务谈判获取订单，也有少量订单来源于招投标获得。基于公司产品技术含量高强的特点，公司在销售时组织团队及时与客户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了解产品及服务所需的技术特性，从而确定产品应满足的客户需求，再确定产品生产的工艺和设计。同时公司还组织参与各类光电、自动化行业协会和展览会，进行产品推广。根据产品和服务的不同内容，公司主要基于产品合同和技术服务协议提供产品保障和售后服务；若验收不合格，由公司无条件返修；保质期内，非公司原因造成的损坏，由公司提供有偿服务；终身提供产品升级服务。

#### （五）盈利模式

公司的盈利模式是向客户提供产品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形成销售收入获取利润。公司选用国际领先的标准光学组件及光学仪器核心模块，其他通用组件或零配件采用市场采购的方式，将各部件进行组装、改良，并加入自主研发的应用软件及数据库组装调试形成产品，通过直接销售或渠道销售，形成收入获取持续性的利润。公司通过稳步实施商业模式的拓展，从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多样化的整体解决方案发展。商业模式多样化的拓展也将孕育多样的盈利模式，如向客户提供数据服务、数据模型定制服务、软件定制服务、设备租赁服务等形成收入获取利润。

#### （六）商业模式

公司是专业从事光学检测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干涉仪系列产品。

公司处于光学分析仪器制造业，该行业具有知识和技术密集的特点。公司借助研发团队、专利技术、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向客户提供干涉仪等产品及其应用软件或配件，获取收入实现利润，形成持续性的盈利模式。公司成立时间虽短，规模较小，但能充分发挥自身特点，逐步形成了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适应市场的研发创新为核心，机动灵活的商业运作模式。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号），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行业代码为“C40”。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中的“光学仪器制造”细分行业，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光学仪器制造”，行业代码为“C404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其他电子元器件”，行业代码为“17111112”。

### （一）行业概况

#### 1、总体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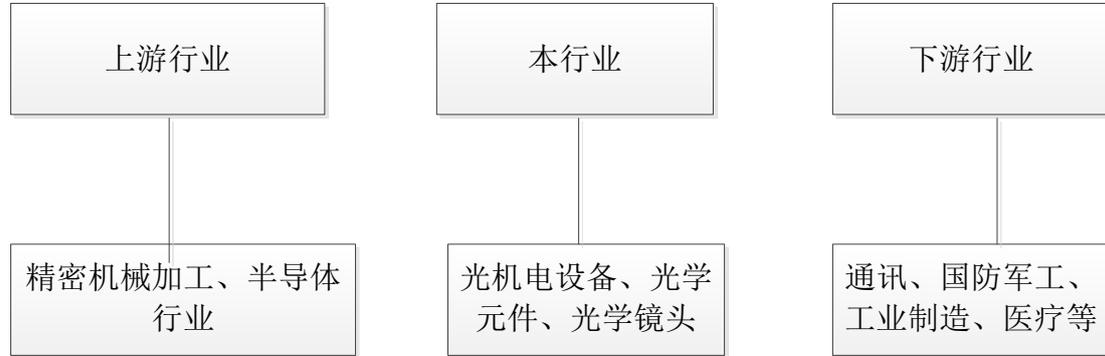
近几十年光学行业迅猛发展，特别是随着激光科学与激光技术的迅速发展和广泛应用，行业开始进入了一个崭新时期。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近年来国内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也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光学元件、光学镜头和光电仪器行业目前均处于良好的发展时期。

现代光电仪器是将电控、传感、软件等现代技术有机地结合到传统光学仪器中形成的整机仪器设备，电子技术、计算机及其软件成为光电仪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光学元件类似，光学仪器历史悠久，但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最近几十年才开始兴起。随着 CCD/CMOS 探测器技术、计算机技术、大规模集成电路技术的出现和发展，传统光学仪器逐步演变为现代光电仪器并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在各类探测器、驱动器和智能化软件的支持下，现代光电仪器可以实现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并呈现出小型化、智能化的特点，极大地提高了各领域的工业水平。光电仪器已经成为工农业生产、资源勘探、空间探索、科学实验以及社会生活各个领域不可缺少的观察、测试、分析、控制、记录和传递的工具，其功能已成为人脑神经功能的延伸和拓展。例如，应用于自由空间通信的激光通信终端，相比传统的无线电波方式通信，具有传输速率高、保密性好等突出优势，成为卫星与地面通信和卫星之间通信的最佳选择。

#### 2、与行业上下游的关系

##### （1）行业上下游

光学仪器行业的上游主要为各类光学材料、精密机械和半导体等行业。伴随着微电子技术的发展，行业下游领域不断拓展。除传统的科研行业外，光学仪器正被使用到先进制造、信息、材料、能源、空间、海洋等诸多领域。行业上下游关系如下图：



## (2) 行业产业链构成

光学元件的上游产业主要包括光学材料行业，产品包括光学玻璃、反射镜材料等。其中，各类光学玻璃对于光学镜头消色差或者复消色差至关重要，国内有成都光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新华光等多家光学玻璃上游产业的企业，国际上有康宁公司、德国肖特、日本 HOYA 等多家企业，产品种类丰富。反射镜方面，国际上有德国、美国和俄罗斯等国可提供微晶玻璃和 ULE 玻璃等光学材料，国内的供应商也可提供 K9、Pyrex 和微晶等材料的镜坯。虽然性能与国际厂商相比有一定差距，但基本可满足市场需求。光学镜头和光电设备的上游产业还包括精密机械加工和微电子行业，这些行业为光学镜头和光电设备的制造过程提供相应的高精度机械零部件以及电路芯片等元器件。这类加工服务以及元器件供应目前均较为成熟，市场竞争比较充分。

光机电设备和光学镜头、光学元件位于产业链的中游，其中光学元件是光学组（配）件的上游。包括本公司在内的业内生产企业大多是根据下游厂商对光机电设备、元件、组（配）件提出的设计要求对光学材料进行生产加工，是光电产业链中光电技术结合最紧密的核心部分。伴随着光电技术的高速发展，生产加工光机电设备、光学元件、组（配）件所用到的核心技术正日益高端化，新入行企业的门槛较高。光电设备和另外一部分光学镜头位于产业链的下游，直接面对市场和用户，其消费者既包括大众用户，也包括各领域的企业或者科研机构。

### 3、行业壁垒

#### (1) 技术壁垒

光学仪器制造是一门综合学科，涉及光学热加工技术、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胶合技术、部件整合等多种技术和知识。其制造工艺也比较复杂，需要掌握包括模具的制作、模具的镀膜、光学材料的融化、切割、抛光和光学元器件镀膜等一系列工艺流程和技术手段。同一款光学元器件采用不同的加工技术，其生产成本能达到十几倍的差距。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而且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没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大量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也难以在短时期内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并在行业内立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障碍，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 (2) 客户资源积累壁垒

光学检测仪器行业面对的客户群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此类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但双方合作的达成，一般需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等全方位的认证，其对光学检测仪器生产商的质量保证、量产能力、供应速度、研发能力等均有很高的要求，部分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长达 2-3 年。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通常一旦选定了光学检测仪器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严格的认证过程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和市场声誉是其进入本行业的重大障碍。

#### (3) 人才壁垒

人才始终是高新技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企业的发展需要具有多年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制定未来发展战略、经营目标；需要在行业深耕多年的技术研发团队，不断改进产品和生产工艺；需要熟知市场的销售团队，了解客户的需求，维护与客户的长期关系。同时，整个公司各个团队的协同发展需要一定时间的磨合，构成了本行业进入的障碍之一。

由于光学检测仪器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

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

#### 4、行业监管

##### (1) 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工业和信息化部是国务院直属部门，是仪器仪表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负责行业规划、行业政策、行业标准的拟定和实施，指导行业的发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直属机构，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进出口食品安全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由民政部批准设立，起政府与会员单位桥梁和纽带的作用，积极开展与国外同行业相关组织之间以及会员单位内部之间的信息、技术、人才和管理等方面的交流活动。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是经国家科委批准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为其主管部门，全国分析测试及相关业务的单位和组织自愿组成的专业性社会团体。致力于国内外的学术交流、合作、促进行业技术的普及、提高和发展。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是中国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学技术工作者自愿组成并依法登记成立的非营利性社团法人。致力于促进仪器仪表与测量控制科技的繁荣发展，组织学术交流、市场调研、科技奖励等活动。

##### (2) 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①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2016年1月1日	国科发火(2016)32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015年4月24日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3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	2008年5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4号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	2006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06年第5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型式批准部分）》	2006年5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5年第145号
6	《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	2005年8月1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4号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1989年11月4日	国家技术监督局令第3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	1987年7月10日	国家计量局（已变更）
9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1987年2月1日	国家计量局（已变更）

公司所处仪器仪表制造业涉及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等。具体情况如下：

## ②行业主要相关政策

中国光学产业的发展，一直受到国家和政府的支持，国务院及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优惠政策，对公司影响较大的产业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颁布时间	颁发单位
1	《科研条件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2月7日	国科发计(2012)89号
2	《国家“十二五”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	2011年7月4日	国科发计(2011)270号
3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	2011年6月23日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2011年第10号
4	《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	2011年6月9日	环发【2011】63号
5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008年5月15日	商务部办公厅
6	《关于加强创新方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8年4月23日	国科发财【2008】197号
7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2006年2月9日	国务院

## 5、影响行业的重要因素

### （1）有利因素

#### ①行业应用需求的不断扩大极大推动着光学仪器的技术进步

光学的应用是与光学实验仪器的不断改进和光学理论的逐渐完善同步产生的。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前，光学仪器主要是望远镜、显微镜、枪瞄镜、照相机、测量仪、分析仪等传统光学器材；二十世纪九十年代以后，光电产品在信息的采集、传输、存贮、转换显示等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在通信领域，随着智能手机、

数码信息产品逐渐成为光学玻璃主要的应用领域，光学玻璃材料的品种和产品品质也发生了改变。此外，星地激光通信和星星间激光通信对高性能激光通信终端在性能和数量上的需求也日益增长。在激光加工方面，工业 4.0 中的激光加工可以大幅度提高目前的工业技术水平，是工业发展的方向之一，其中激光加工系统对光学镜头和光学元件有极大的市场需求。在能源方面，目前处于探索性阶段的激光约束可控核聚变（激光点火计划）是解决人类能源危机的为数不多可行方案之一，其对高精度、大口径、超光滑光学元件需求巨大。光电产品因应用日广已成为众所瞩目之焦点，其对各国经济成长的贡献度也越来越高，发展光电产业之重要性已为各国所认同。

### ②相关学科的进步不断促进光学行业与边缘学科的融合与发展

20 世纪 70 年代起，微电子技术的发展引起了新技术领域的深刻变革。微电子技术向机械工业领域逐渐渗透，在机械电子化、机电一体化的演变过程中形成了集光、机、电、磁、声、热、液、气于一体的多学科综合交叉的光机电一体化学科，光学仪器的应用得到了突飞猛进的发展。现代光电仪器是将电控、传感、软件等现代技术有机地结合到传统光学仪器中形成的整机仪器设备，电子技术、计算机及其软件成为光电仪器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借助于各类探测器、驱动器和智能化软件，现代光电仪器可以实现的功能越来越丰富，其发展越来越趋于小型化、智能化。随着光学技术、薄膜技术、信息技术和微显示技术的发展，尤其是近年来数字图像信息产品的市场崛起，精密光学元件凭借其突出的高精度、高性能特质，被广泛应用于信息产业领域。随着相关技术发展，光学仪器行业的技术也进入大发展阶段，其产品及服务满足的功能性要求不断增多，性能也不断提升，必将给行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空间和发展机遇。

### ③政策支持将极大促进我国光电仪器行业的发展

本世纪以来，我国对于光电仪器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2006 年被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作为信息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被纳入信息产业而进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以上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光学仪器行业的巨大进步。

## （2）不利因素

### ①精密光学元件加工技术差距较大

现代科技的发展速度日新月异，也必将带动光电产业新产品的不断革新，特别是对精密光学元件的设计、制造和光机电一体化方面更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高端镜头的定制以及先进测量技术服务的提供。上述领域中国内厂商同国际行业内的领先企业还存在着较大的差距，不利于我国相关医疗、航天、军工、生命科学、科研等领域的进一步发展，同时在商业领域的竞争中也难以处于优势地位。

### ②成本优势逐渐丧失

如前所述，目前国际领先地位的美、德、英、瑞士、日本等国家在继续发展高端精密光学仪器的设计和光电一体化技术，同时将中低端的光学元件加工制造转移到中国进行生产，虽然一方面提升了中国企业在光学制造中的整体技术和水平，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国内的光学企业正在逐渐丧失生产成本上的优势。

## （二）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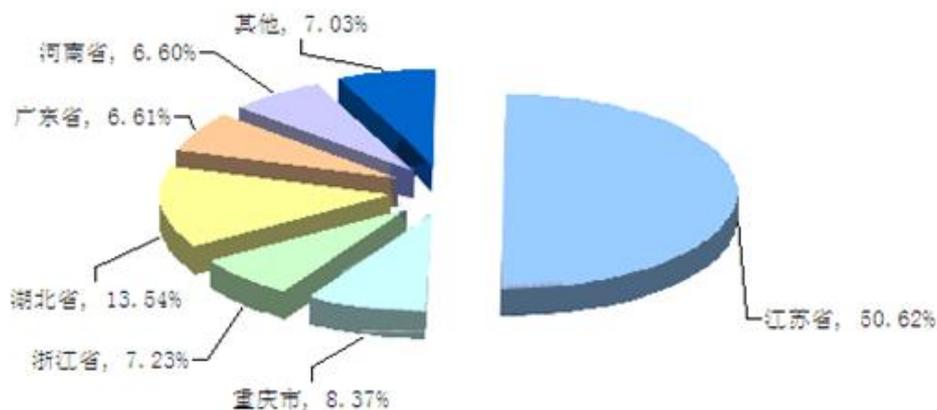
光电产业作为高科技产业中的重要一环，其景气变化与国际经济趋于同步，较大的光电市场产品主要为光通讯、光显示、光储存及光电组（配）件等。根据光学相关上市公司的年报汇总，2013年度中国境内光学行业上游和中游（光学材料及光学元件）的销售额约为100亿元人民币；2014年度约为120亿元人民币，较2013年增长20%。目前，中国境内光学元件的产能和出口份额已经在全球名列前茅，成为光学镜片、光学镜头的最大出口国；规模以上光学元件企业已经达到2,500多家。伴随着下游应用领域需求的日益增长，近年来国内光学仪器制造行业市场规模也呈现快速扩张态势。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截止2014年年末，我国光学仪器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有277家。2014年全国累计生产光学仪器7654.05万台；年内全行业实现销售收入465.88亿元。

### 2004-2014 年我国光学仪器制造业产量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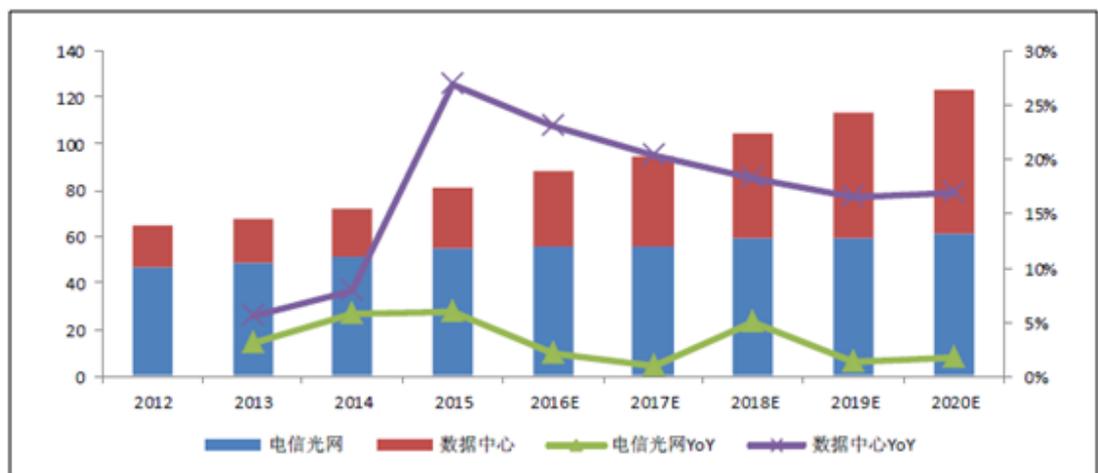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014 年中国光学仪器制造业产量集中度分布统计



数据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随着微机的迅速发展，大中型成套设备的微机化、模块化设计以及网络控制技术日益发展，使光学仪器的智能化产品需求上升。2016 年全球光器件市场规模为 85.5 亿美元，预计 2017 年将增长 10%，达到 91 亿美元，2018 年将达到 100 亿美元，2020 年有望达到 123 亿美元。目前，我国光器件市场正成为全球最活跃的市场，占据全球光器件市场 30%左右的份额。



据估计，公司推出的光学自动化检测流水线系统将迅速占领市场，极大地提升客户的效率、产品的质量和企业的信息化水平，并极大地降低人工成本，该产品的市场容量预计可以达到 60-100 亿规模。

### （三）基本风险特征

#### 1、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全球光学产业主要集中在欧美、日本、韩国以及台湾地区，但近年来随着国内光电行业在加工技术的发展和光电企业政策环境的不断完善，全球知名光学企业大量进入中国。目前日本、韩国、我国台湾地区、美国和德国几乎所有知名光学公司均已在中国设厂，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地区、长江三角洲地区和环渤海地区。国外知名光学企业陆续进入国内设厂，并采取低成本战略进入本行业。与此同时，国内本土企业也纷纷在产品研发、销售等方面加大投入，在一定程度上加大了市场竞争压力。

#### 2、技术革新带来的风险

现代科技的发展日新月异，也必将带动光电产业新产品的不断革新，特别是对精密光学元件的设计、制造和光机电一体化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光学元件及仪器供应商需要加快技术研发以及生产加工设备的更新换代。目前国内只有少数厂商能够实现精密光学元件量产（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高端镜头的定制以及先进测量技术服务的提供，但特殊光学元件的加工技术（如光学非球面加工技术）、配套材料及检测技术主要由国外厂商掌握，国内厂商技术水平仍与国际高端水平有相当差距，在国际竞争中处于相对劣势，进而带来风险。

### 3、人才流动风险

由于光学检测仪器制造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熟练操作的技术人才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熟练的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了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国内光电企业在向精密光学领域发展的过程中，必然产生大量的人才需求，因此，一旦产生一定规模的人员流动，势必会对企业的发展带来风险。

### 4、国内成本优势逐渐丧失风险

如前所述，目前国际领先地位的美、德、英、瑞士、日本等国家在继续发展高端精密光学仪器的设计和光电一体化技术，同时将中低端的光学元件加工制造转移到中国进行生产，虽然一方面提升了中国企业在光学制造中的整体技术和水平，但是从另外一个角度来看，国内的光学企业正在逐渐丧失生产成本上的优势。

#### （四）行业竞争格局

##### 1、行业竞争程度

由于全球光电产业的迅速发展，带动了国内光学元器件行业的持续快速增长，大量国有、民营资本纷纷涉足，行业竞争日趋激烈。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发达国家光电产业结构调整加快，全球光学元器件产品订单和制造业正逐渐向中国内地转移。因此，国内光学检测仪器的需求正在逐步扩大，目前与本公司生产同类型产品的公司全部为非上市公司，主要包括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海泰达科技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司中存在业务交叉竞争关系的有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主要竞争对手的基本情况如下：

深圳市维度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光通信视觉检测设备的制造商，于 2007 年 5 月 28 日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红花岭工业区闽利达工业园 3 楼北。维度科技的主要产品包括：光纤端面干涉仪、光纤端面检测仪、同心度调心仪、清洗系统。

深圳市天海泰达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光纤连接器的测试与生产设备的研制、开发、生产与销售。于 2004 年 12 月 22 日在深圳成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广深公路东侧西部开发区光汇集团工业园 B 栋 5 楼西半层。主要产品包括光纤干涉仪，光缆自动裁剪机、光纤端面检测仪与插回损测试仪等，

覆盖了光纤连接器生产线的所有制造和测试设备。

舜宇光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综合光学产品制造商，成立于1984年，2007年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HK02382），其主要产品包括平面镜、球面及非球面镜及棱镜等光学元器件、手机相机模组等光电产品和显微镜、测量仪器及分析仪器等光学仪器。该公司现有员工8,000余名，资产15亿元，年销售额约15亿元，居国内民用光学产品制造企业第一位。舜宇光学主要从事光学元器件的生产，同时有部分业务设计光学测量分析仪器的生产。

##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主营产品是干涉仪系列产品。国内干涉仪市场竞争主体主要由三类公司组成。第一类为国外光学仪器厂商，主要以美国为主。该类公司技术领先、产品成熟度高，实力雄厚，主要占据高端仪器设备市场。通常通过在国内设置公司的形式运营，但由于对我国本土市场不熟悉，还会利用国内代理商、渠道商的形式开拓市场。第二类为国内厂商，技术水平不高、规模较小、占总体市场份额较少。该类公司光学仪器的核心模块主要依赖于国外厂商外协生产，国内组装整机销售，商业模式较为单一，但利用熟悉本土特点，地方保护壁垒等优势，占领市场部分份额。第三类为研究所、科研院校等。该类机构为非盈利机构，虽然未直接对竞争市场产生冲击，但仍在市场中占用一定份额。

公司作为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国内企业，在测量精度和准确性上与国外产品相当，在测量速度上更有竞争力，是行业里最早实现1秒以内的计算时间的公司之一，同时，公司也在国内最早解决了华为提出的扩展光纤高度测量范围到1000nm的问题，获得了行业认可，随着公司知名度的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空间也将逐渐扩大。

### （五）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目前，公司在产品开发上已领先于国内竞争对手，同时公司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已经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优势。

2017年，公司为了顺应时势，加快自身发展，决定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迈出资本市场的第一步。在此期间，公司总结了成立以来的经验教训，调研与分析市场动态，制定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将围绕“差异化”、“横

向扩张”的基本方针稳步实施发展规划。

“差异化”，即商业模式的差异化。近十年来，我国分析仪器行业虽取得了较大进步，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公司也为较多竞争者中的一员。未来公司将从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展。通过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使产品更小型化，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横向扩张”，即将商业模式复制到其他领域、其他地域。将公共安全领域的成功商业模式逐步复制到环保、食品安全、物流等行业领域以及其他地域。通过上述系列规划的稳步实施，未来五年公司将力争成为国内公共安全领域，专业从事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和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解决方案的领先企业。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延展和增值，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数据服务是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升级，是单一设备应用向数据分析、互联网应用的立体化服务的转变。公司对数据服务的完善与推进将分为三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以设备销售为主，数据平台定制化服务为辅。此阶段由于设备外形便携性较弱、价格较高，产品很难广泛应用，仍然以客户试用、逐台设备销售为主，数据服务做为可选增值服务提供给用户做选择，这个阶段的销售收入主要以硬件设备的一次性购买为主。

第二阶段，以整体解决方案为主，淡化硬件设备的主导地位。此阶段面对销售市场时，以整合的解决方案为主导，其中包括数据管理中心、云平台、硬件设备，销售报价也以整体方案的形式出现。管理中心与云平台采取按年收取服务费的形式，硬件设备为一次性购买形式。

第三阶段，按需定制解决方案，数据平台增值服务为主要赢利点。这个阶段，新开发的小型化硬件终端成本下降，整个解决方案包含硬件整体打包销售，全部采取按年收费的形式进行。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制订了《公司章程》，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机构，并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议事规则和工作准则，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 一、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有限公司初步建立了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有1名执行董事和1名监事，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在实际运作过程中，有限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运作。

##### 2、股份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30日，维勒科技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含1名职工监事，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股份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审议并通过下列事项：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

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对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作出决议；对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及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等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审议批准需由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行为；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会议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1/3时；（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4）董事会认为必要时；（5）监事会提议召开时；（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召集人应当在会议召开20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前通知各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不包括会议召开当天）前通知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议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开临时提案的内容；股东大会通知及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应对其他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应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就该事项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勘科技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合法，股东认真履行职责，充分行使股东权利，运作规范；公司股东大会就《公司章程》的订立修改、董事、监事人员调整、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利分配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决策，为公司经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 （2）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董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维勘科技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

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召开。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主持。定期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临时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2日以书面形式通过邮件、传真或电话

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会议应由过半数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公司监事及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自然人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关于董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维勤科技共计召开了2次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董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对公司生产经营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内部机构的设置、基本制度的制定、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有效决议。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规范公司管理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3)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 1) 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维勤科技于2017年5月30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运行进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勤科技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包括2名股东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监事会设主席1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三年。股东监事由股东大会产生和罢免，职工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工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可以连选连任。

依据《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依法行使以下职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5个月内召开。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或手机短信方式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且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所有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表决同意方为有效。

## 2) 关于监事会制度运行情况的自我评估意见

自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了1次监事会，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独立行使表决权，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确认。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召开，操作流程严格遵循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监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严格行使职权、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和义务，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公司财务并予以记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关联交易提出意见，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职责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进行评价。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有效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 (二) 公司管理层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公司的基本架构，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不完善，历史上存在股东会，董事会会议记录顺序错乱等不规范行为。虽存在以上不规范行为，总体来说，公司历次变更都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运作并履行了工商登记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合法有效。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形成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

为公司的高效运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上述机构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发展。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才能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长期、有效运行。

## 二、报告期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自2015年1月1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消防、社保、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凯巍就此出具了相关声明。

## 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的分开情况

### （一）业务分开情况

公司具备与经营有关的运营系统、管理系统及相关配套设施，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拥有完整的法人财产权，能够独立支配和使用人、财、物等生产要素，顺利组织和实施经营活动。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股东在业务上与公司之间均不存在竞争关系，且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承诺不经营与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业务。

### （二）资产分开情况

维勘科技系由维勘科技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有限公司的资产和人员全部进入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正在依法办理相关产权属的更名手续，不存在影响更名的障碍情形。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公司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分开情况

公司已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设立了独立的人力资源管理部门，独立进行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本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任除董事之外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的情形。本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 （四）财务分开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比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并依法独立纳税。公司已开立了独立的银行基本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 （五）机构分开情况

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备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具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设有人事部、行政部、技术部、财务部、销售部、生产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场所，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 四、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投资的其他企业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凯巍对外投资的企业如下：

#### 1、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91330106MA27X94K0D
企业名称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525 号 C 楼 589 室

法定代表人	于红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股权结构	郭兵健出资比例为 5 %；汪凯巍出资比例为 40 %； 康记出资比例为 15%；于红雷出资比例为 40%
成立日期	2016 年 04 月 01 日
经营范围	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

## （二）同业竞争分析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多媒体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多媒体设备，音视频设备。”，其主要从事盲人视觉辅助眼镜的研发和销售、盲人视觉辅助系统的开发与运用，视氮科技在产品、研发、生产模式和流程、客户、供应商、推广渠道等方面与维勤科技存在显著异常，两者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其他对外投资，且未以其他形式开展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2017 年 4 月 27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人不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3、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辞去上述职务两年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4、本人愿意全面、及时、足额的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

5、本承诺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 五、报告期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已经归还，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1、公司通过了《公司章程》，并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制定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有清

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有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作出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财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关联双方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起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并规定了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对外担保实行统一管理，非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任何人无权以公司名义签署对外担保的合同、协议或其他类似的法律文件。公司对外投资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合法程序通过，重大金额对外投资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汪凯巍	董事长	1,522,638	30.0097	172,509	3.4000
于宏波	董事兼总经理	304,428	6.0000		
裘航	董事	200,901	3.9596	27,399	0.5400
郭兵健	董事	446,514	8.8004	60,886	1.2000
汪彬彬	董事兼董事	202,952	4.0000		

	会秘书				
康二臣	监事会主席	1,339,543	26.4012	182,657	3.6000
邵江良	监事	267,869	5.2795	36,531	0.7200
高美善	财务负责人			50,738	1.000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汪凯巍与董事汪彬彬系兄妹关系，汪彬彬与总经理于宏波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与承诺

公司与受雇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协议等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兼职情况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汪凯巍	董事长	浙江大学	教授、光学研究所副所长	无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康二臣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东莞市金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开封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兰考县兴科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无
		东莞市创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市众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经理	无
郭兵健	董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	无
裘航	董事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
邵江良	监事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汪凯巍	董事长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40 万元	40%
郭兵健	董事	浙江中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1.1 万元	5.09%
裘航	董事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300 万元	30%
		杭州丰磊粘合技术有限公司	80 万元	16%
		杭州汉顺科技有限公司	15.385 万元	30.6%
康二臣	监事会主席	东莞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412 万元	20%
		东莞市金伶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800 万元	80%
		开封市华科净化工程有限公司	1068 万元	100%
		东莞市创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50 万元	70%
		东莞市众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	45%
		兰考县兴科贸易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76.9%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15 万元	15%
		华科工程有限公司（香港）	HK10000	100%
邵江良	监事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 万元	40%
		杭州光驰伞业有限公司	25 万元	50%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公司有利益冲突的个人投资的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人员未见股转系统《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中的负面事项。

## 七、报告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

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一）董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3 月	不设董事会，汪凯巍为执行董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7 年 6 月	由汪凯巍、郭兵健、裘航、于宏波、汪彬彬组成董事会，选举汪凯巍为董事长	变更为股份公司

### （二）监事的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3 月	不设监事会，康记为监事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7 年 6 月	由康二臣、邵江良、饶鸿强组成监事会，选举饶鸿强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康二臣为监事会主席	变更为股份公司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任职情况	备注
1	2012 年 3 月	汪凯巍担任公司总经理	有限公司设立
2	2017 年 6 月	由于宏波担任公司总经理，高善美任财务负责人、汪彬彬任董事会秘书	变更为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等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任职合法合规。

（2）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依照《公司法》选举了一届一次董事会成员、一届一次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外，公司管理层不存在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3）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工作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期间未发生因违反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导致第三方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核心工作人员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或法律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204,648.00	1,741,980.02	559,149.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53,500.00	1,379,000.00	304,000.00
应收账款	2,877,454.82	2,211,051.32	1,022,441.00
预付款项	155,313.95	190,247.74	33,247.56
其他应收款	50,993.23	73,656.75	180,553.94
存货	1,728,182.88	1,663,863.92	961,461.6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70,092.88</b>	<b>7,259,799.75</b>	<b>3,060,853.29</b>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18,847.92	236,744.14	218,637.75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43.68	37,477.72	159,813.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259,491.60</b>	<b>274,221.86</b>	<b>378,451.69</b>
<b>资产总计</b>	<b>8,029,584.48</b>	<b>7,534,021.61</b>	<b>3,439,304.98</b>

## 资产负债表（续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8,248.69	347,683.38	497,091.55
预收款项	264,900.00	78,500.00	21,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293,952.61	474,387.97	295,369.30
应交税费	521,344.30	333,633.73	349,926.82
应付利息	10,672.00	1,546.67	1,686.67
其他应付款	4,139.33	69,591.62	31,306.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b>2,253,256.93</b>	<b>2,105,343.37</b>	<b>1,996,880.99</b>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专项应付款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79,160.86	88,409.94	143,904.43
非流动负债合计	79,160.86	88,409.94	143,904.43
负债合计	<b>2,332,417.79</b>	<b>2,193,753.31</b>	<b>2,140,785.42</b>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3,800.00	5,073,8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206,646.82	206,646.82	29,851.95
未分配利润	416,719.87	59,821.48	268,667.61
所有者权益合计	<b>5,697,166.69</b>	<b>5,340,268.30</b>	<b>1,298,519.56</b>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b>8,029,584.48</b>	<b>7,534,021.61</b>	<b>3,439,304.98</b>

## 利润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85,470.09	7,433,812.04	3,344,640.40
其中：营业收入	1,485,470.09	7,433,812.04	3,344,640.40
二、营业总成本			
其中：营业成本	499,800.59	2,560,184.00	1,312,680.87
税金及附加	29,179.60	99,232.80	38,205.65
销售费用	157,261.02	1,061,747.32	524,230.09
管理费用	363,527.29	2,238,018.08	1,923,326.47
财务费用	9,257.83	56,870.73	12,273.95
资产减值损失	30,355.50	67,787.53	16,479.1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	396,088.26	1,349,971.58	-482,555.73
加：营业外收入	9,249.08	630,401.34	468,190.31
减：营业外支出		5,882.74	2,754.62
四、利润总额	405,337.34	1,974,490.18	-17,120.04
减：所得税费用	48,438.95	206,541.44	-36,654.98
<b>五、净利润</b>	<b>356,898.39</b>	<b>1,767,948.74</b>	<b>19,534.94</b>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b>八、综合收益总额</b>	<b>356,898.39</b>	<b>1,767,948.74</b>	<b>19,534.94</b>

## 现金流量表

单元：人民币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1,818.72	5,948,198.82	3,364,27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976.85	196,633.8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7,040.20	1,978.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818.72	6,648,215.87	3,562,88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67,135.50	3,418,543.24	1,702,184.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83,438.28	2,017,466.08	1,397,730.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851.43	849,219.14	250,093.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725.53	1,288,554.47	1,158,113.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9,150.74	7,573,782.93	4,508,12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462,667.98</b>	<b>-925,567.06</b>	<b>-945,235.14</b>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6,940.71	106,014.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940.71	106,014.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106,940.71</b>	<b>-106,014.54</b>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73,8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00,000.00	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73,800.00	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58,461.33	10,58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8,461.33	10,5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2,215,338.67</b>	<b>789,420.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67.98	1,182,830.90	-261,829.6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980.02	559,149.12	820,978.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2,204,648.00</b>	<b>1,741,980.02</b>	<b>559,149.12</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1-2月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73,800.00				206,646.82		59,821.48	<b>5,340,268.30</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73,800.00				206,646.82		59,821.48	<b>5,340,268.30</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6,898.39	<b>356,898.39</b>
（一）净利润							356,898.39	356,898.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6,898.39	<b>356,898.39</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3,800.00				206,646.82		416,719.87	<b>5,697,166.69</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6 年度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851.95		268,667.61	<b>1,298,519.56</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9,851.95		268,667.61	<b>1,298,519.56</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4,073,800.00				176,794.87		-208,846.13	<b>4,041,748.74</b>
（一）净利润							1,767,948.74	<b>1,767,948.74</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67,948.74	<b>1,767,948.74</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3,800.00							<b>4,073,800.00</b>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73,800.00							<b>4,073,800.00</b>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6,794.87		-1,976,794.87	<b>-1,800,000.00</b>
1. 提取盈余公积					176,794.87		-176,794.8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00,000.00	<b>-1,800,000.00</b>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73,800.00				206,646.82		59,821.48	<b>5,340,268.30</b>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5 年度

单元：人民币元

项目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7,898.46		251,086.16	<b>1,278,984.62</b>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				27,898.46		251,086.16	<b>1,278,984.62</b>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953.49		17,581.45	<b>19,534.94</b>
（一）净利润							19,534.94	<b>19,534.94</b>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9,534.94	<b>19,534.94</b>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953.49		-1,953.49	
1. 提取盈余公积					1,953.49		-1,953.4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				29,851.95		268,667.61	<b>1,298,519.56</b>

## 二、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瑞华审字[2017]3309001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的生产销售。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

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四、11、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四、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人民币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

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

计入投资收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

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 6、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3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

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鉴于相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对单项金额重大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会同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进行组合。
无风险组合	本公司属于员工备用金的其他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风险组合	一般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下同)	5	5
1-2年	20	20
2-3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7、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等。

###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原材料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产成品领用和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主要包括包装物、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

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4）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 9、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

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 1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

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 11、收入

### 收入确认的基本原则

#### ①、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 ②、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 12、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

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

(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

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14、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15、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 （1）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 （2）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3）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 （4）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报告期变化情况

###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无变化。

### （二）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变化。

## 五、主要税项

### （一）税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7%计缴。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2%计缴。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

###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

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CR201533000349，发证时间：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六、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分析

###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 1、光学检测仪器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生产销售光学检测仪器（干涉仪、自动内径和自动同心度），客户采购前一般会有试用期，试用满意后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一般一旦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且仪器得到客户签收后较少发生退换货，故此时基本可以确定与商品有关的风险与报酬已转移。公司收入确认原则确定为：合同签署并在仪器签收时确认收入。具体为：

1) 试用后如果客户退回（实际发生较少）要求发送新的机器则发送新的机器，在客户签收并签署合同时（合同在客户签收前后几天签署）确认收入。公司的试用过程其实即是验收过程，重新发货后对方签收前客户会对机器进行检查，签收即代表对方已进行重新验收，即确认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故可以认定该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2) 试用后对方不退回直接使用的，则在签署合同时确认收入。该时点客户已签收货物，且已通过试用（实际即为验收过程）验收，该时点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可以认定该时点为收入确认时点。

#### 2、镜头和其他配件的收入确认方法

镜头和其他配件销售一般情况下是客户在使用光学检测仪器过程中因配件损耗及其他相关需求而向公司采购，公司在收到客户需求后与客户协商确定采购品种、规格、数量、金额后，在相应配件准备完成后发送给客户，公司以客户收到货物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直销和招投标获取客户的模式对收入确认原则并不产生影响，公司具体业务操作不因直销模式或招投标模式而有所不同，无论直销模式还是招投标模式都需要客户试用（老客户已购同类产品可以不试用），试用得到客户认可后签

署合同，该流程不因直销模式或招投标模式的不同而不同。

故直销模式和招投标模式均按公司制定的收入确认原则执行。

## 1、营业收入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 (1) 营业收入分类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485,470.09	100.00	7,433,812.04	100.00	3,344,640.40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合计	<b>1,485,470.09</b>	<b>100.00</b>	<b>7,433,812.04</b>	<b>100.00</b>	<b>3,344,640.40</b>	<b>100.00</b>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自公司成立起至今，公司自主研发出来了光机电一体化、高精检测 and 缺陷识别技术以及建立了以检测自动化为核心技术的研发、设计、生产体系。2017年1-2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5,470.09元、7,433,812.04元、3,344,640.40元，占公司全部收入的100.00%、100.00%和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突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按产品及服务类别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干涉仪	1,420,512.82	95.63	4,703,675.29	63.27	2,613,443.82	78.14
自动同心度			153,846.15	2.07		
自动内径	59,829.06	4.02	2,521,367.52	33.92		
镜头及其他配件	5,128.21	0.35	54,923.08	0.74	731,196.58	21.86
合计	<b>1,485,470.09</b>	<b>100.00</b>	<b>7,433,812.04</b>	<b>100.00</b>	<b>3,344,640.40</b>	<b>100.00</b>

2017年1-2月、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1,485,470.09元、7,433,812.04元、3,344,640.40元。其中干涉仪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95.63%、63.27%、78.14%；自动同心度和自动内径为公司2016年根据客户需求推出的新产品，自动同心度2017年1-2月、2016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0、2.07%，自动内径2017年1-2月、2016年度占主营业务收入比分别为4.02%、33.92%；镜头及

其他配件收入占比分别为 0.35%、0.74%、21.8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干涉仪销售收入构成。

干涉仪销售收入：公司 2015 年度干涉仪销售收入 2,613,443.82 元，2016 年度干涉仪销售收入 4,703,675.29 元，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090,231.47 元，增幅 79.98%。公司干涉仪销售收入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 1) 公司在经过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的积累后，客户已逐步打开，产品有了一定知名度和口碑，业务处于快速上升期；2) 经过前几年的积累，公司干涉仪得到了市场一定程度的认可，客户满意度很高，2016 年公司开拓了如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江苏芙蓉天蕴实业有限公司、江苏亚盟劳务加工有限公司等大批新客户。

自动同心度销售收入：公司自动同心度产品系公司 2016 年应客户需求所推出的新产品，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自动同心度销售收入 153,846.15 元，2017 年 1-2 月未产生该产品的销售收入，目前正与赣州市通联光电陶瓷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探讨合作事宜。

自动内径销售收入：公司自动内径产品系公司 2016 年应客户需求所推出的新产品，公司 2016 年对外销售自动内径产品为 2,521,367.52 元，2017 年 1-2 月对外销售自动内径产品为 59,829.06 元，公司销售该产品主要根据光通信产业链下游的需求而确定供应量多少。

自动同心度和自动内径均为公司在推广干涉仪的基础上应客户需求衍生的产品，与自动干涉仪属于相关产品；自动干涉仪针对成品进行检测，自动同心度和自动内径针对半成品进行检测。

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不断进行产品技术升级和技术外延发展，开拓相关客户，提供符合现有市场需求的产品，总体上，公司主营产品收入结构稳定且快速增长。

### (3) 按地区分布

地区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金额 (元)	比例
安徽	59,829.06	4.03	95,299.15	1.28	11,196.58	0.33
广东	1,288,888.89	86.77	862,393.16	11.60	526,495.73	15.74

上海	68,376.07	4.60	140,170.94	1.89	248,717.95	7.44
浙江	68,376.07	4.60	3,641,452.99	48.99	978,913.90	29.27
河北			146,153.85	1.97	64,102.56	1.92
河南			524,786.32	7.06	363,247.86	10.86
湖北			136,752.14	1.84	158,119.66	4.73
江苏			1,490,393.16	20.05	319,487.18	9.55
辽宁					86,324.79	2.58
山东					83,760.68	2.50
陕西					504,273.51	15.08
湖南			8,547.01	0.11		
江西			153,846.15	2.07		
四川			234,017.17	3.14		
<b>合计</b>	<b>1,485,470.09</b>	<b>100.00</b>	<b>7,433,812.04</b>	<b>100.00</b>	<b>3,344,640.4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均来源于国内，主要区域为广东、江苏、浙江、河南，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在广东、江苏、浙江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91.37%、80.63%和54.56%。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的原因系1) 珠三角和长三角为我国经济最发达地区，国内光通信行业发展的最成熟最集中的区域为广东省珠三角区域；2) 公司将重心放在珠三角和长三角，以便在经济发达地区立稳脚跟，再面向全国发展；3)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和长三角区域。

项目组对公司的销售与收款流程进行了控制测试和穿行测试，公司相应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运行有效，公司在执行过程中按要求进行；对收入进行了实质性测试，抽取记账凭证核查到相对应的提货单或快递单、销售发票、销售合同、回款情况，验证收入的真实性；查看核对了销售合同台账、抽查销售发票、提货单或快递单等并追查至相应的记账凭证，验证了收入的完整性；对报告期截止日前后抽取记账凭证、原始凭证验证收入截止的准确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收入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公司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或变相虚增收入的情形。

同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检查了公司的凭证、发票以及

出库单、访谈记录等内部证据，销售合同、销售订单、询证函、银行回单等外部证据，通过函证及替代程序等确认的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1,176,068.37 元、3,926,324.79 元、1,688,547.01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9.17%、52.82%、50.49%；通过抽查各期大额销售合同，检查合同条款、合同金额，追查至销售单、验收单、发票、汇款单等凭证检查程序确认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销售收入金额为 916,239.32 元、2,351,111.11 元、1,234,700.85 元，占公司总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8%、31.63%、36.92%；对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了测试（通过抽查公司合同台帐、合同、销货单、验收单、发票、回款单以及相关审批记录），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此外，对公司的销售收入进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及销售截至测算。综上所述，认为公司销售收入真实、准确、完整。

## 2、营业成本结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人工	44,034.23	8.81	91,433.84	3.57	35,217.93	2.68
材料	453,559.04	90.75	2,439,836.23	95.30	646,342.49	49.24
光学仪器成本小计	<b>497,593.27</b>	<b>99.56</b>	<b>2,531,270.07</b>	<b>98.87</b>	<b>681,560.42</b>	<b>51.92</b>
镜头及其他配件材料成本	<b>2,207.32</b>	<b>0.44</b>	<b>28,913.93</b>	<b>1.13</b>	<b>631,120.45</b>	<b>48.08</b>
合计	<b>499,800.59</b>	<b>100.00</b>	<b>2,560,184.00</b>	<b>100.00</b>	<b>1,312,680.8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光学检测仪器（干涉仪、自动同心度、自动内径）、镜头及其他配件。

光学检测仪器均为公司组装完成，生产环节少，对应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材料成本，材料成本包括了组成光学检测仪器所需的各种小型设备、仪器、耗材等，为节约场地、人工，提高效率，公司组装所用的材料主要采取委外加工的方式，故报告期光学仪器成本中人工成本较低而材料成本较高。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年度公司光学仪器成本分别为497,593.27元、2,531,270.07元、681,560.42元，2016年较2015年增加1,849,709.65元，提高271.39%，主要系2016年光学仪器销售收入较2015年大幅增长，增加销售4,765,445.14元。

镜头及其他配件销售成本系公司对外销售镜头和其他配件产生的成本，其中镜头成本为公司外购按公司要求供应商定制化生产的镜头成本，包含了供应商镜头的材料费、加工费（含人工）及一定比例的利润，其他配件成本主要为公司外购的已经成型的小型机器配件所付出的成本。

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的成本的归集、分配和结转，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真实、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公司营业成本的结构合理，不存在异常的情况。

（3）公司的成本确认真实、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主营业务毛利率

（1）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

类别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干涉仪	951,193.80	66.96	3,344,810.97	71.11	1,931,883.40	73.92
自动同心度			109,163.53	70.96		
自动内径	31,554.81	52.74	1,393,644.39	55.27		
镜头及其他配件	2,920.89	56.96	26,009.15	47.36	100,076.13	13.69
合计	985,669.50	-	4,873,628.04	-	2,031,959.53	-

公司主要产品干涉仪2016年度毛利率较2015年度下降2.81%，主要系1)随着市场竞争加剧，客户在不断压低价格导致干涉仪的价格呈一定程度的下降趋势；2)由于公司2016年业务收入大幅增加，摊薄了房租水电等部分固定成本，使得毛利整体波动不大；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主要系1-2月适逢春节假期，业务开展较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成本未摊薄所致。

自动内径2017年1-2月毛利率较2016年度降低2.53%，主要系1-2月适逢

春节假期，业务开展较少，人工、房租等固定成本未摊薄所致。

镜头及其他配件销售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提高 33.67%，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为获取更多资金流水扩大规模而进行配件贸易交易，配件贸易毛利率较低，在 10%左右，且 2016 年公司将更多精力聚焦于光学检测仪器（主要为干涉仪）和衍生产品自动内径的生产和销售上，不再对该类客户进行批量销售，配件销售的重点聚焦于公司光学仪器客户更换配件的需求上，该类配件销售毛利较高。2016 年、2017 年 1-2 月公司均为根据客户需求个性化定制销售，毛利有差异系根据具体产品的规格和数量而规定。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所处细分领域光学检测仪器制造公司均未成为公众公司，也无细分行业数据公布，无法进行数据比较。

## （二）主要费用情况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485,470.09	7,433,812.04	3,344,640.40
销售费用（元）	157,261.02	1,061,747.32	524,230.09
管理费用（元）	363,527.29	2,238,018.08	1,923,326.47
其中：研发费用（元）	214,424.55	1,526,935.61	1,559,224.63
财务费用（元）	9,257.83	56,870.73	12,273.9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59	14.28	15.6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47	30.11	57.5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3	20.54	46.62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62	0.77	0.37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5.68	45.15	73.55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和 2015 年度公司发生的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68%、45.15%和 73.55%。2015 年期间费用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主要系 2015 年公司研发投入较高而相应的业务收入较少所致；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 2 月期间费用占收入的比例总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 1) 公司业务

收入呈增长趋势；2) 公司整体规模较小，研发投入占期间费用较大，研发费用投入存在一定的波动。

###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125,562.60	745,163.18	336,784.41
差旅费	6,822.40	113,116.00	80,596.50
物流费	6,843.02	44,950.73	21,718.10
业务招待费	17,791.00	69,528.71	25,061.50
广告宣传费用	242.00	66,077.72	14,267.28
办公费		15,960.98	23,752.30
培训费用		6,950.00	22,050.00
合计	157,261.02	1,061,747.32	524,230.0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 比重(%)	<b>10.59</b>	<b>14.28</b>	<b>15.67</b>

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和销售人员的差旅费，公司开展业务销售主要依托公司销售团队的对外业务拓展，广告宣传费用总体较少，有少部分因拓展客户需要而产生的业务招待支出。

2015年至2017年2月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系业务收入的增长摊薄了单位费用。

###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技术研发费	214,424.55	1,526,935.61	1,559,224.63
职工薪酬	101,151.53	460,319.41	201,332.09
房租物业水电	15,069.51	102,135.31	30,035.00
差旅费	10,422.76	16,064.02	7,082.80
折旧费	7,378.90	25,494.75	19,068.64
办公费	6,004.54	26,234.17	51,927.93
车辆费用	2,366.26	27,909.66	9,836.45
中介费用		18,226.79	28,856.01
业务招待费	2,193.50	2,620.20	3,712.60

其他	4,515.74	32,078.16	12,250.32
<b>合计</b>	<b>363,527.29</b>	<b>2,238,018.08</b>	<b>1,923,326.47</b>

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技术研发费、职工薪酬、房租物业费等，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下降 32,289.02 元，主要系公司为初创的智能光学检测仪器生产商，前期需要大量投入，公司 2015 年研发费用在手动干涉仪上投入较多而未产生突破性的效果，考虑到公司投入产生效应和现金流情况，公司在研发投入上进行了调整；公司自 2015 年末开始将研发方向转向为自动化干涉仪、自动内径、自动同心度，研发较为顺利，自动内径和自动同心度在 2016 年初达到资本化阶段，自动化干涉仪、自动内径、自动同心度相应的继续研发投入相对较少，故 2016 年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研发费用呈现略有下降的趋势。

职工薪酬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58,987.32 元，增幅 128.64%，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人员增加。

房租物业费 2016 年较 2015 年大幅增加系杭州滨江海创基地的优惠措施执行方式发生改变，原来优惠部分直接免除，从 2016 年开始先按合同约定租金金额据实缴纳，之后根据杭州滨江海创基地的考核进行返还。

### 研发费用明细：

单位：元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耗材	30,037.93	449,388.53	330,349.21
职工薪酬	147,291.35	707,747.46	772,221.65
咨询服务费		37,778.00	168,082.97
差旅费用	3,071.00	66,334.06	50,048.30
办公费用		32,584.11	20,606.28
交通费用		3,849.71	6,203.10
燃料汽油费			7,935.55
代理服务费			<b>900.00</b>
水电物业	3,965.40	36,068.86	42,105.49
折旧与摊销	10,517.32	63,339.57	51,978.01
业务招待	262.70	2,056.83	8,222.00
培训费用			17,725.00

研发费用明细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检测、公证费用		7,075.47	42,735.04
维修费用			1,997.05
设计费用			19,417.48
参展费用			
租赁费用	18,638.85	114,628.96	16,027.50
专利费用	640.00	6,084.05	<b>2,670.00</b>
小计	<b>214,424.55</b>	<b>1,526,935.61</b>	<b>1,559,224.63</b>
研发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	58.98	68.23	81.0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43	20.54	46.62

公司发生研发费用支出是因为公司是科技型公司，公司的核心资源或者说首要的核心竞争力即为公司的技术资源、技术优势，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保证了公司的技术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构成情况：

2017年1-2月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 目	陶瓷插芯自动端面检测仪	LC插芯自动内径分拣机	干涉仪双光组件	干涉仪上料组件	小计
研发耗材	26,561.55		3,476.38		30,037.93
职工薪酬	88,512.35	22,779.00	12,000.00	24,000.00	147,291.35
咨询服务费					-
差旅费用	2,461.00	610.00	-	-	3,071.00
办公费用					-
交通费用					-
燃料汽油费					-
代理服务费					-
水电物业	991.35	991.35	991.35	991.35	3,965.40
折旧与摊销	6,573.32	1,314.66	1,314.67	1,314.67	10,517.32
业务招待	262.70	-	-	-	262.70

培训费用					-
检测、公证费用					-
维修费用					-
设计费用					-
参展费用					-
租赁费用	4,659.71	4,659.71	4,659.71	4,659.71	18,638.85
专利费用	640.00	-	-	-	640.00
小计	130,661.98	30,354.72	22,442.11	30,965.73	214,424.55

## 2016年度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 目	陶瓷插芯自动端面检测仪	陶瓷插芯自动内径分选	自动同心度	小计
研发耗材	349,772.21	55,394.96	44,221.36	449,388.53
职工薪酬	313,150.13	43,217.00	351,380.33	707,747.46
咨询服务费	20,000.00	-	17,778.00	37,778.00
差旅费用	35,569.76	14,019.00	16,745.30	66,334.06
办公费用	9,564.11	3,123.08	19,896.92	32,584.11
交通费用	3,119.72	-	729.99	3,849.71
燃料汽油费				-
代理服务费				-
水电物业	15,839.62	2,457.39	17,771.85	36,068.86
折旧与摊销	32,068.07	5,700.38	25,571.12	63,339.57
业务招待	2,016.60	-	40.23	2,056.83
培训费用				-
检测、公证费用	1,886.79	-	5,188.68	7,075.47
维修费用				-
设计费用				-
参展费用	-	-	-	-
租赁费用	52,421.78	9,785.40	52,421.78	114,628.96

专利费用	320.00	1,565.09	4,198.96	6,084.05
小计	835,728.79	135,262.30	555,944.52	1,526,935.61

## 2015年度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单多芯一体 光纤端面干 涉仪 MPO	光纤插芯同 心度检测仪	陶瓷插芯自 动内径分选	陶瓷插芯自 动端面检测 仪	白光干涉仪 零级条纹	白光干涉扫 描精密电压 控制	自动同心度	小计
研发 耗材	32,152.78	6,289.98	86,220.17	84,126.44	23,704.15	15,078.32	82,777.37	330,349.21
职工 薪酬	67,852.10	59,126.35	180,733.45	149,244.30	71,473.69	79,690.33	164,101.43	772,221.65
咨询 服务 费	5,714.00	36,878.00	28,204.18	28,564.19	15,259.20	15,259.20	38,204.20	168,082.97
差旅 费用	2,386.00	1,436.40	10,978.25	19,090.65	2,224.10	5,422.75	8,510.15	50,048.30
办公 费用	1,373.05	336.15	6,090.48	9,124.96	139.50	768.50	2,773.64	20,606.28
交通 费用	584.00	634.00	209.00	3,191.10	-	1,535.00	50.00	6,203.10
燃料 汽油 费	1,623.10	1,473.10	423.10	3,493.15	-	500.00	423.10	7,935.55
代理 服务 费	900.00	-	-	-	-	-	-	900.00
水电 物业	6,649.02	5,608.57	7,448.78	7,753.27	3,966.51	2,926.08	7,753.26	42,105.49
折旧 与摊	4,195.01	3,111.28	11,645.47	11,645.47	6,647.78	5,564.06	9,168.94	51,978.01

销								
业务招待	-	854.00	-	6,028.00	100.00	-	1,240.00	8,222.00
培训费用	-	-	5,979.00	4,223.00	-	-	7,523.00	17,725.00
检测、公证费用	42,735.04	-	-	-	-	-	-	42,735.04
维修费用	-	-	-	1,997.05	-	-	-	1,997.05
设计费用	3,883.50	3,883.49	3,883.49	3,883.50	-	-	3,883.50	19,417.48
参展费用	-	-	-	-	-	-	-	-
租赁费用	1,559.95	305.17	4,183.13	4,081.55	1,150.05	731.55	4,016.10	16,027.50
专利费用	230.00	-	1,265.00	-	-	-	1,175.00	2,670.00
小计	171,837.55	119,936.49	347,263.50	336,446.63	124,664.98	127,475.79	331,599.69	1,559,224.63

## 公司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研发项目内容	实际发生研发费用	目前进度	预计完成时间	研发主要步骤	研发主要风险	研发难点
光纤插芯同心度检测仪	119,936.49	已完成	2015年5月31日全部结束	设计研发、性能测试、样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软件设计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软件设计
单多芯一体光纤端面干涉仪MPO	171,837.55	已完成	2015年6月30日全部结束	设计研发、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
白光干涉仪零	124,664.98	已完成	2015年12月	设计研发、算法	项目总策划、进	项目总策划、进

级条纹			31日全部结束	编写、性能测试	度控制,算法实现	度控制,算法实现
白光干涉扫描精密电压控制	127,475.79	已完成	2015年12月31日此研发项目结束	设计研发、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
陶瓷插芯自动端面检测仪	1,172,175.42	已完成	2016年12月31日此研发项目结束	设计研发、打样生产、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算法实现、外协加工	项目总策划、算法实现、外协加工
自动同心度	887,544.20	已完成	2016年12月31日此研发项目结束	设计研发、打样生产、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机械结构设计、算法实现	项目总策划、机械结构设计、算法实现
陶瓷插芯自动内径分选	482,525.80	已完成	2016年6月30日此研发项目结束	设计研发、打样生产、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机械结构设计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机械结构设计
陶瓷插芯自动端面检测仪	130,661.98	研发中	预计2017年12月31前完成	设计研发、打样生产、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算法实现	项目总策划、算法实现
LC插芯自动内径分选机	30,354.72	研发中	预计2017年12月31前完成	设计研发、打样生产、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	项目总策划、进度控制,算法实现
干涉仪双光组件	22,442.11	研发中	预计2017年12月31前完成	设计研发、打样、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项目总策划、总体方案设计、算法实现	项目总策划、总体方案设计、算法实现
干涉仪上料组	30,965.73	研发中	预计2017年	设计研发、打样、	项目总策划及	项目总策划及

件			12月31前完成	性能测试、整机测试、量产准备	方案设计、机械三维模型	方案设计、机械三维模型
---	--	--	----------	----------------	-------------	-------------

公司研发支出主要针对公司光学检测仪器产品的不断创新升级，从过往年份来看公司的研发投入所产生的效益是显著的，公司的主打产品光学干涉仪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公司2015年研发的2016年销售的自动内径更是在2016年实现了250多万的销售收入，总体来说，公司研发投入的增加直接促进了公司光学仪器装配及销售的快速增长和利润的大幅提高。公司研发聚焦在公司所擅长的领域，前期已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公司所进行的研发项目均在公司光学检测业务领域以内，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和开发新的市场所进行的研发，研发风险较小，截止目前未有研发失败的情况。

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符合会计核算的规范性，公司研发费用核算规范、真实，与公司业务匹配，具有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材料、职工薪酬、折旧、房租等构成，材料主要系投入的研发耗材。公司根据研发所投入的人员薪酬、相应材料投入、房租、相应研发设备的折旧等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归集和核算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财务费用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9,125.33	58,321.33	12,266.67
减：利息收入		3,035.59	1,978.22
利息净支出	9,125.33	55,285.74	10,288.45
银行手续费	132.50	1,584.99	1,985.50
<b>合计</b>	<b>9,257.83</b>	<b>56,870.73</b>	<b>12,273.95</b>

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支出、手续费和存款利息收入和其他等，发生额较小。

### 4、期间费用归集和跨期分析

(1) 经核查公司各期末往来款性质、抽查往来款凭证、核对部分往来款询

证函（其他应收款等）及进行期后截至测试，检查公司期间费用明细，抽取凭证，检查其费用单据、业务发生时间、分析业务性质、记账金额等，公司费用确认期间合理，不存在跨期确认费用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为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及办公设备及其他，其确认的原值全部为公司支付的价款，不存在期间费用资本化情形；不存在长期待摊费用。

综上，公司根据所发生费用的性质及所受益的对象，分别确认为期间费用（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期间费用的确认不存在跨期情况，亦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况，公司期间费用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 （三）非经常性损益

####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249.08	158,494.49	271,556.4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0.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49.08	167,424.49	271,556.49
所得税影响额（元）	1,387.36	25,113.67	40,733.47
合计	<b>7,861.72</b>	<b>142,310.82</b>	<b>230,823.02</b>

其中政府补助明细：

补贴事由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文号
青蓝计划	3,986.76	23,920.55	23,920.55	“青蓝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任务书
5050计划			229,669.63	杭州高新区（滨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5050计划”2013年第二批入选项目的通知
5050计划	5,262.32	31,573.94	17,966.31	杭州高新区（滨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

补贴事由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政府文号
				业“5050计划”2013年第二批入选项目的通知
增值税即征即退收入		462,976.85	196,633.82	
科技创新奖励		100,000.00		滨江区科技(2016)21号
2015年浙江省国内发明专利授权补助经费		3,000.00		
合计	9,249.08	621,471.34	468,190.31	-

## 2、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入	9,249.08	630,401.34	468,190.31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9,249.08	167,424.49	271,556.49
营业外支出		5,882.74	2,754.62
其中：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9,249.08	167,424.49	271,556.49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87.36	25,113.67	40,733.4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61.72	142,310.82	230,823.02
当期净利润	356,898.39	1,767,948.74	19,534.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49,036.67	1,625,637.92	-211,288.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2.20	8.05	1,181.59

2017年1-2月、2016年度和2015年度，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20%、8.05%、1,181.5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349,036.67元、1,625,637.92元、-211,288.08元。报告期内2015年为公司初创期，收入利润小，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大，2016年开始公司发展稳步前进，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很小。

### (四) 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缴纳的主要税种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部分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经浙江省科技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CR201533000349，发证时间：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公司2015年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

## 2、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

1) 经过检查公司纳税申报表、税收缴纳情况、公司审定的财务报表，以及编制的税收测算表，未发现公司少缴或不缴纳税收的情况。

2、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已经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关于公司依法纳税、无税收违法违章的确认函，其所享有的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的税收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现金	16,080.67	16,080.67	95.90
银行存款	2,188,567.33	1,725,899.35	559,053.22
合计	<b>2,204,648.00</b>	<b>1,741,980.02</b>	<b>559,149.12</b>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及银行存款。公司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2,204,648.00元、1,741,980.02元、559,149.12元。

2017年2月28日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462,667.98元,增幅26.56%,主要为经营活动净流量增加。

2016年12月31日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余额增加1,182,830.90元,增幅211.54%,主要系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增加:2016年度公司吸收股东投资收到现金4,073,800.00元,同年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1,858,461.33元,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增加1,425,918.67元;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2015年基本持平:2016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为5,948,198.82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共6,648,215.87元,较2015年增加3,085,329.99元,同时2016年经营活动各项支出达到7,573,782.93元,较2015年增加3,065,661.91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2015年增加19,668.08元;3)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2016年底较2015年底减少:2016年度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559,149.12元,较2015年初期余额减少261,829.68元。

## 2、应收票据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753,500.00	1,379,000.00	304,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b>合计</b>	<b>753,500.00</b>	<b>1,379,000.00</b>	<b>304,000.00</b>

2017年2月28日应收票据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625,500.00元,减少幅度45.36%,主要系2017年1-2月春节期间收回了较多货款。

## 3、应收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3,066,475.60	2,368,945.60	1,101,280.00
坏账准备	189,020.78	157,894.28	78,839.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877,454.82	2,211,051.32	1,022,441.00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	<b>35.84</b>	<b>29.35</b>	<b>29.73</b>

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697,530.00元，增加幅度29.44%，主要系1)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加致使应收账款同趋势增加；2)一般情况下，公司年末回款较多。

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267,665.60元，增加幅度115.11%，主要系公司2016年度收入较2015年度收入增加4,089,171.64元，增幅122.26%，应收账款余额变动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一致。

公司在扩大销售的同时，也在加强客户信用风险的控制，强化应收账款的监督，加大催款执行力度，将应收账款金额控制在合理范围内。

公司的产品主要为光学检测仪器，该产品在销售过程中先交予客户试用，待客户试用认可后方签订合同，因在试用后客户已对产品不存在疑义，故合同一般约定先预付一定比例的款项，待客户正式使用公司产品的一段时间后再支付大部分的款项或者支付剩余的款项（视客户的重要性、合同规模、产品类型、产品销售是否连续等因素综合考虑决定），剩余如有尾款则大多在合同签订1年后支付。在实际执行中因公司与客户的强弱地位及部分客户未了解条款规定或未完全按约定执行，存在一定的延期付款情况。

公司在日常业务合作中一般要求客户先预收部分款项，在货物发出后收取部分款项，尾款在1年后支付或者先预收部分款项，剩余款项在一定时间内支付的模式，一般采取361、3331或者37的结算模式。该结算模式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制定，但在实际业务执行过程中因客户强势、公司为了尽快达成合作等业务需要，公司会给予适当宽松的信用期间，包括存在部分客户先签约发货后付款的情况等客户在合同约定的基础上一定程度的延期付款。

总体上，公司账期尚可，公司的结算模式系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制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绝大多数客户与公司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成立以来，制定并逐步完善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实际发生坏账损失。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的坏账，期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

应收账款冲减情况。公司坏账政策及坏账准备合理且谨慎，公司报告期间销售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情形。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3,066,475.60	100.00	189,020.78	2,877,454.82
组合小计	<b>3,066,475.60</b>	<b>100.00</b>	<b>189,020.78</b>	<b>2,877,454.8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3,066,475.60</b>	<b>100.00</b>	<b>189,020.78</b>	<b>2,877,454.82</b>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2,368,945.60	100.00	157,894.28	2,211,051.32
组合小计	<b>2,368,945.60</b>	<b>100.00</b>	<b>157,894.28</b>	<b>2,211,051.32</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b>2,368,945.60</b>	<b>100.00</b>	<b>157,894.28</b>	<b>2,211,051.32</b>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1：账龄计提法	1,101,280.00	100.00	78,839.00	1,022,441.00
组合小计	1,101,280.00	100.00	78,839.00	1,022,44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101,280.00</b>	<b>100.00</b>	<b>78,839.00</b>	<b>1,022,441.00</b>

## (3) 按账龄分类

##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908,495.60	94.85	145,424.78	2,763,070.82
1-2年	117,980.00	3.85	23,596.00	94,384.00
2-3年	40,000.00	1.30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3,066,475.60</b>	<b>100.00</b>	<b>189,020.78</b>	<b>2,877,454.82</b>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2,185,965.60	92.28	109,298.28	2,076,667.32
1-2年	142,980.00	6.04	28,596.00	114,384.00
2-3年	40,000.00	1.68	20,000.00	20,000.00
<b>合计</b>	<b>2,368,945.60</b>	<b>100.00</b>	<b>157,894.28</b>	<b>2,211,051.32</b>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按账龄分类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
1年以内	958,780.00	87.06	47,939.00	910,841.00
1-2年	134,500.00	12.21	26,900.00	107,600.00
2-3年	8,000.00	0.73	4,000.00	4,000.00
合计	<b>1,101,280.00</b>	<b>100.00</b>	<b>78,839.00</b>	<b>1,022,441.00</b>

(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5,600.00	23.01	货款	1年以内
2	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	380,800.00	12.42	货款	1年以内
3	深圳贝恩希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00	10.53	货款	1-2年
4	深圳光直达科技有限公司	298,600.00	9.74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915.60	4.9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859,915.60</b>	<b>60.65</b>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	380,800.00	16.08	货款	1年以内
2	深圳光直达科技有限公司	325,400.00	13.74	货款	1年以内
3	江苏省大连山实业有限公司	172,000.00	7.26	货款	1年以内
4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51,915.60	6.41	货款	1年以内
5	深圳市贝恩希科技有限公司	133,000.00	5.6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163,115.60</b>	<b>49.10</b>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西安西光光学元件有限责任公司	218,000.00	19.80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2	杭州志达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100,600.00	9.13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晶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95,000.00	8.63	货款	1-2年
4	慈溪伟博光纤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90,000.00	8.17	货款	1年以内
5	宁波科曼光缆有限公司	60,000.00	5.4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563,600.00	51.18	-	-

公司在应收账款回款周期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11.30天、85.19天、101.43天。公司2016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5年短主要系公司2016年营业规模起步，相应客户认可度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周转天数加快。2017年1-2月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2016年长主要系2017年2月为平时月份，非年末，相应收款积极性及业务周期均有所影响。

2017年2月28日公司应收账款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为94.85%，大部分合同约定货款分2-4次支付完毕，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在3个月左右，账龄在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157,980.00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5.15%，为货物的尾款，与公司业务模式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构成合理。

公司目前未发生坏账损失，公司的客户大多为光通信领域有着不小知名度的厂家，包括华为、富士康、中航光电等的供应商及部分上市公司如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0070）等，客户实力雄厚，还款能力强。公司应收账款回款周期2017年1-2月、2016年度、2015年度分别为111.30天、85.19天、101.43天，均在3个月左右，收款周期不长，回款有保障。

公司1年以内按5%、1-2年按10%、2-3年按50%、3年以上按100%计提坏账，目前公司未发生坏账且回款周期不长，客户实力雄厚，故项目组认为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 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项目	截止期	余额	截止2017年7月31日累计回款
应收账款	2017年2月28日	3,066,475.60	1,471,280.00

## 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总体及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期末欠款	期后截止到 7.31 回款	回款占 期末欠 款比例	累计回 款比例	收入发生期 间
深圳光直达科技有限公司	298,600.00	122,400.00	40.99%	56.60%	2016年
深圳贝恩希科技有限公司	323,000.00	323,000.00	100.00%	100.00%	2016年、 2017年1-2 月
洛阳骏科贸易有限公司	380,800.00	326,400.00	85.71%	90.00%	2016年
深圳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705,600.00	79,600.00	11.28%	37.90%	2017年1-2 月
宁波博莱特光电科技有限 公司	151,915.60	100,000.00	65.83%	98.24%	2016年
合 计	1,859,915.60	951,400.00	51.15%	82.84%	-

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较好，与公司结算政策匹配。

(5)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6) 经核查公司凭证、账簿、发票等相关资料，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冲减情况。

#### 4、预付账款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	155,313.95	190,247.74	33,247.56
合计	155,313.95	190,247.74	33,247.56

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55,313.95元、190,247.74元、33,247.56元，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配件等。

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34,933.79元，降幅18.36%，主要系2017年1-2月期间为春节期间，业务开展较少。

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157,000.18元，增幅472.22%，主要系公司2016业务规模扩大，相应的采购大幅增加。

(2) 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①截止2017年2月28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7年2月28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55,313.95	100.00		155,313.95
合计	<b>155,313.95</b>	<b>100.00</b>		<b>155,313.95</b>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90,247.74	100.00		190,247.74
合计	<b>190,247.74</b>	<b>100.00</b>		<b>190,247.74</b>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33,247.56	100.00		33,247.56
合计	<b>33,247.56</b>	<b>100.00</b>		<b>33,247.56</b>

(3) 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派迪威仪器有限公司	45,606.84	29.37	货款	1年以内
2	上海骏煦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21,750.00	14.00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345.19	13.10	房租、物业、水电等	1年以内
4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792.16	12.74	货款	1年以内
5	杭州首屏科技有限公司	9,600.00	6.18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17,094.19</b>	<b>75.39</b>	-	-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49,849.03	26.20	房租、物业、水电等	1年以内
2	索雷博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241.20	16.42	货款	1年以内
3	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906.45	12.57	货款	1年以内
4	中国计量学院	20,000.00	10.51	技术服务款	1年以内
5	深圳华强聚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075.89	6.35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137,072.57</b>	<b>72.05</b>	-	-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个人	7,500.00	22.56	员工房租	1年以内
2	个人	6,696.00	20.14	员工房租	1年以内
3	深圳市海威机电有限公司	5,895.00	17.73	货款	1年以内
4	深圳市盛世联华工贸有限公司	3,428.00	10.31	货款	1年以内
5	中国石化杭州石油分公司	2,000.00	6.0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5,519.00</b>	<b>76.75</b>	-	-

(4)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包含持有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 5、其他应收款

(1)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53,769.48	77,204.00	195,368.94
坏账准备	2,776.25	3,547.25	14,815.00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50,993.23	73,656.75	180,553.94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	<b>0.64</b>	<b>0.98</b>	<b>5.25</b>

(2) 按类别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账龄组合	51,790.00	96.32	2,776.25	49,013.75
组合 2：员工备用金	1,979.48	3.68		1,979.48
<b>组合小计</b>	<b>53,769.48</b>	<b>100.00</b>	<b>2,776.25</b>	<b>50,993.23</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53,769.48</b>	<b>100.00</b>	<b>2,776.25</b>	<b>50,993.23</b>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67,210.00	87.06	3,547.25	63,662.75
组合2: 员工备用金	9,994.00	12.94		9,994.00
<b>组合小计</b>	<b>77,204.00</b>	<b>100.00</b>	<b>3,547.25</b>	<b>73,656.75</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77,204.00</b>	<b>100.00</b>	<b>3,547.25</b>	<b>73,656.75</b>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划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1: 账龄组合	195,368.94	100.00	14,815.00	180,553.94
组合2: 员工备用金				
<b>组合小计</b>	<b>195,368.94</b>	<b>100.00</b>	<b>14,815.00</b>	<b>180,553.94</b>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b>合计</b>	<b>195,368.94</b>	<b>100.00</b>	<b>14,815.00</b>	<b>180,553.94</b>

(3) 按账龄分类

①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354.48	99.23	2,568.75	48,806.25

1至2年				
2至3年	415.00	0.77	207.50	207.50
<b>合计</b>	<b>53,769.48</b>	<b>100.00</b>	<b>2,776.25</b>	<b>49,013.75</b>

②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6,789.00	99.46	3,339.75	73,449.25
2至3年	415.00	0.54	207.50	207.50
<b>合计</b>	<b>77,204.00</b>	<b>100.00</b>	<b>3,547.25</b>	<b>73,656.75</b>

③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划分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610.94	82.72	8,063.40	153,547.54
1至2年	33,758.00	17.28	6,751.60	27,006.40
<b>合计</b>	<b>195,368.94</b>	<b>100.00</b>	<b>14,815.00</b>	<b>180,553.94</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等。截至2017年2月28日、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53,769.48元、77,204.00元、195,368.94元，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0,993.23元、73,656.75元、180,553.94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7年2月28日较2016年12月31日减少23,434.52元，降幅30.35%，主要原因系公司投标保证金减少。公司一般通过社会资源、人脉关系、招投标信息、客户介绍新客户等方式获悉相关业务信息，国企、上市公司及部分民营非上市公司因各种原因需要进行招投标的，公司参与竞标，公司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取的客户占公司获取客户比例较少。

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减少106,897.19

元，降幅 59.21%，主要原因 2015 年底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代垫款项 152,628.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合理，流动性强，不存在无法收回的重大风险。同时，公司已按照坏账计提政策对不同账龄的其他应收账款相应计提了坏账准备；截止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在为关联方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代垫 650 元款项的情况，该代垫款项已于 2017 年 3 月归还。

(4)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①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618.00	60.66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2	个人公积金	12,292.00	22.86	代扣代缴公积金	1年以内
3	深圳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	10.79	押金	1年以内
4	于宏波	1,979.48	3.68	备用金	1年以内
5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1.21	代垫款	1年以内
	<b>合计</b>	<b>53,339.48</b>	<b>99.20</b>	-	-

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32,618.00	42.25	房租押金	1年以内
2	江苏省大连山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	12.95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3	深圳特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800.00	7.51	押金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4	绵阳鑫通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	6.48	投标保证金	1年以内
5	赵志强	5,000.00	6.4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b>58,418.00</b>	<b>75.67</b>	-	-

③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152,628.00	78.12	代垫款	1年以内
2	杭州枫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3,343.00	17.07	保证金	1年以内
3	员工	8,640.00	4.42	公积金	1年以内
4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石油分公司	415.00	0.21	其他	1年以内
5	尹仁胜	342.94	0.18	备用金	1年以内
合计		<b>195,368.94</b>	<b>100.00</b>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 6、存货

截止2017年2月28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期末余额	比例(%)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589,725.66	34.12		589,725.66
库存商品	494,620.52	28.62		494,620.52

发出商品	643,836.70	37.26		643,836.70
<b>合计</b>	<b>1,728,182.88</b>	<b>100.00</b>		<b>1,728,182.88</b>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361,006.50	21.70		361,006.50
库存商品	585,215.40	35.17		585,215.40
发出商品	717,642.02	43.13		717,642.02
<b>合计</b>	<b>1,663,863.92</b>	<b>100.00</b>		<b>1,663,863.92</b>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比例 (%)	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净额
原材料	213,253.03	22.18		213,253.03
库存商品	430,981.42	44.83		430,981.42
发出商品	317,227.22	32.99		317,227.22
<b>合计</b>	<b>961,461.67</b>	<b>100.00</b>		<b>961,461.67</b>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余额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各类光学配件，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干涉仪、自动内径和同心度及配套的电脑等。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余额和存货账面价值均分别为 1,728,182.88 元、1,663,863.92 元、961,461.67 元。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存货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64,318.96 元，增幅 3.87%，增幅不大，属正常波动。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702,402.25 元，增幅 73.06%，主要系公司 2016 年业务量较 2015 年大增，收入增幅 122.26%，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增加库存以备销售。

项目组取得发出商品清单、找出对应的生产加工资料、核对相应的提货单，并对发出商品进行函证确认，并对期后收入确认依据进行核对，项目经过前述程序后，确认公司期末的发出商品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产品毛利率均在 50% 以上，已对公司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不存在减值风险，不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整体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同时存有一定数量的备货。客户下单后，销售部将客户需求提交给生产管理部，生产管理部根据订单核对库存，并将生产计划提交给组装测试部，组装测试部根据订单需求进行组装测试。公司已经形成了集技术研发、组装测试、质量检测、售后服务为一体的生产和服务模式。公司存货周转率高，存货占用资金量小，不存在库龄较长的库存商品。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存货库龄均为 1 年以内，未发现减值迹象。

通过计价测试、凭证抽查、存货盘点，公司期末存货履行了必要的监盘和核验程序，成本结转和实际业务订单相一致。

## 7、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2017 年 1-2 月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固定资产原值	<b>453,480.56</b>			<b>453,480.56</b>
专用设备	201,995.34			201,995.34
运输设备	160,006.09			160,00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479.13			91,479.13
累计折旧	<b>216,736.42</b>	<b>17,896.22</b>		<b>234,632.64</b>
专用设备	108,788.95	8,846.34		117,635.29
运输设备	45,533.72	6,333.56		51,867.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62,413.75	2,716.32		65,130.07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b>236,744.14</b>			<b>218,847.92</b>
专用设备	93,206.39			84,360.05
运输设备	114,472.37			108,138.81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065.38			26,349.06

2016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b>346,539.85</b>	<b>106,940.71</b>		<b>453,480.56</b>
专用设备	198,875.68	3,119.66		201,995.34
运输设备	58,730.45	101,275.64		160,006.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88,933.72	2,545.41		91,479.13
累计折旧	<b>127,902.10</b>	<b>85,006.96</b>		<b>216,736.42</b>
专用设备	56,451.79	52,337.16		108,788.95
运输设备	25,572.14	19,961.58		45,533.72
办公设备及其他	45,878.17	16,535.58		62,413.75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b>218,637.75</b>			<b>236,744.14</b>
专用设备	142,423.89			93,206.39
运输设备	33,158.31			114,472.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43,055.55			29,065.38

2015 年度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b>240,525.31</b>	<b>106,014.54</b>		<b>346,539.85</b>
专用设备	113,405.58	85,470.10		198,875.68
运输设备	58,730.45			58,730.4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8,389.28	20,544.44		88,933.72
累计折旧	<b>56,855.45</b>	<b>71,046.65</b>		<b>127,902.10</b>
专用设备	15,391.93	41,059.86		56,451.79
运输设备	11,623.70	13,948.44		25,572.14

办公设备及其他	29,839.82	16,038.35		45,878.17
减值准备				
专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b>183,669.86</b>			<b>218,637.75</b>
专用设备	98,013.65			142,423.89
运输设备	47,106.75			33,158.31
办公设备及其他	38,549.46			43,055.55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净值分别 218,847.92 元、236,744.14 元、218,637.75 元，固定资产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

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元)	累计折旧 (元)	固定资产净值 (元)	成新率 (%)
1	专用设备	201,995.34	117,635.29	84,360.05	41.76
2	运输工具	160,006.09	51,867.28	108,138.81	67.58
3	办公设备及其他	91,479.13	65,130.07	26,349.06	28.80
	合计	<b>453,480.56</b>	<b>234,632.64</b>	<b>218,847.92</b>	-

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成新率适中，不存在淘汰、更新等情况。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不需提取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租赁情况：

租入固定资产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主要固定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租出固定资产情况：无。

#### (3) 未获得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名下固定资产不存在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 (4)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担保借款的固定资产。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28,353.12	23,684.14	11,825.85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416.43	532.09	2,222.25
递延收益	11,874.13	13,261.49	21,585.66
可抵扣亏损			124,180.18
<b>合 计</b>	<b>40,643.68</b>	<b>37,477.72</b>	<b>159,813.94</b>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元

项目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金额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189,020.78	157,894.28	78,839.00
其他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	2,776.25	3,547.25	14,815.00
递延收益	79,160.86	88,409.94	143,904.43
可抵扣亏损			827,867.87
<b>合 计</b>	<b>270,957.89</b>	<b>249,851.47</b>	<b>1,065,426.30</b>

## 9、减值准备

2017年1-2月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157,894.28	31,126.50			189,020.78
其他应收款	3,547.25		771.00		2,776.25
<b>合计</b>	<b>161,441.53</b>	<b>31,126.50</b>	<b>771.00</b>		<b>191,797.03</b>

2016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78,839.00	79,055.28			157,894.28
其他应收款	14,815.00		11,267.75		3,547.25
合计	<b>93,654.00</b>	<b>79,055.28</b>	<b>11,267.75</b>		<b>161,441.53</b>

2015年度减值准备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	-	
其中：应收账款	75,235.00	3,604.00			78,839.00
其他应收款	1,939.90	12,875.10			14,815.00
合计	<b>77,174.90</b>	<b>16,479.10</b>			<b>93,654.00</b>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严格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地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为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其他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相关的各项减值准备计提占比充分、合理，能够保障公司的资本保全和持续经营能力。

## （六）主要负债

### 1、短期借款

#### （1）分类情况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合计	<b>800,000.00</b>	<b>800,000.00</b>	<b>800,000.00</b>

(2)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借款具体情款如下：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利率	抵押担保情况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800,000.00	2016-9-26 到 2017-9-25	6.96%	无

杭州高新开发区（滨江）管委会、政府办公室区办[2014]22 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扶持办法》政策兑现有财政补贴，贴息率为 3%；另外享受杭州市滨江区区发改[2016]72 号、区财[2016]86 号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建设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的扶持办法》（区办 2014[22]号兑现实施细则（试行））科技型企业贷款融资补贴；杭州高新区（滨江）党委人才办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申报 2016 年度新一轮“5050 计划”入选项目落地企业办公场所补贴及贷款贴息有关事项通知》针对“5050 计划”企业提供贷款利息补贴。

## 2、应付账款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337,491.89	94.21	326,926.59	94.03	476,334.75	95.82
1-2 年					20,756.80	4.18
2-3 年	20,756.80	5.79	20,756.79	5.97		
合计	<b>358,248.69</b>	<b>100.00</b>	<b>347,683.38</b>	<b>100.00</b>	<b>497,091.55</b>	<b>100.00</b>

公司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58,248.69 元、347,683.38 元、497,091.55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10,565.31 元，增幅 3.04%，较为平稳，主要系春节刚过，未开始大规模拓展新业务，供应商结构也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149,408.17 元，降幅 30.06%，主要系 2015 年年末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存货储备较多导致应付账款较大，而 2016 年年末公司进入常态化经营，相应的备货根据市场需求有条不紊的运行。

截至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均处于 1 年以内，公司的商业信用良好，目前应付账款都是未到付款期的经营性采购货款。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21,924.00	61.95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维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25.12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22,807.67	6.37	货款	1年以内
4	南阳国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56.79	5.79	设备款	2-3年
5	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60.22	0.77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358,248.68</b>	<b>100.00</b>	-	-

截止到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71,966.59	78.22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丹宁五金机械有限公司	54,960.00	15.81	货款	1年以内
3	南阳国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56.80	5.97	货款	2-3年
合计		<b>347,683.39</b>	<b>100.00</b>	-	-

截止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苏州四海常晶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93,730.33	38.97	货款	1年以内
2	杭州维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5,048.55	33.20	货款	1年以内
3	杭州枫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8,834.95	7.81	货款	1年以内
4	南阳国泰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0,756.80	4.18	货款	1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5	杭州非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10,504.28	2.12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428,874.91</b>	<b>86.28</b>	-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本单位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3、预收账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243,400.00	91.89	57,000.00	72.61	2,500.00	11.63
1-2年	2,500.00	0.94	2,500.00	3.19	19,000.00	88.37
2-3年	19,000.00	7.17	19,000.00	24.20		
合计	<b>264,900.00</b>	<b>100.00</b>	<b>78,500.00</b>	<b>100.00</b>	<b>21,500.00</b>	<b>100.00</b>

报告期内，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预收金额较小，2017年2月28日预收金额相对较大。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模式一般要求通过预收一部分款项的模式进行，在实际执行中预收的比例不高，货到付款情况较多。

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6年12月31日增加186,400.00元，增幅237.45%，主要系1)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基数小；2) 2017年1-2月为春节期间，项目开展时间不多，未能完成客户确认而结转。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增加57,000.00元，增幅265.12%，主要原因系1) 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基数小；2) 2016年业务较2015年大幅增加，带动预收账款的增加。

(2)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2017年2月28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中科光电有限公司	236,400.00	89.24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汉生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7.17	货款	2-3年
3	绍兴镭斯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	1.89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福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500.00	1.70	货款	1年以内 2000,1-2 年 2500
合计		<b>264,900.00</b>	<b>100.00</b>	-	-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深圳市特瑞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	63.69	货款	1年以内
2	宁波汉生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24.20	货款	2-3年
3	绍兴镭斯特光学仪器有限公司	5,000.00	6.37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福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4,500.00	5.74	货款	1年以内 2000,1-2 年 2500
合计		<b>78,500.00</b>	<b>100.00</b>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宁波汉生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88.37	货款	1-2年
2	江苏福钦通信器材有限公司	2,500.00	11.63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1,500.00</b>	<b>100.00</b>	-	-

(3) 报告期各期末，预收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 4、应付职工薪酬

(1)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2月28日
短期薪酬	464,517.16	384,986.10	564,896.46	284,606.80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56,376.36	346,287.04	525,752.90	276,910.50
职工福利费		8,465.46	8,465.46	
社会保险费	8,140.80	15,253.60	15,698.10	7,696.30
住房公积金		14,980.00	14,98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870.81	18,016.82	18,541.82	9,345.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915.57	16,802.42	17,292.42	8,425.57
失业保险费	955.24	1,214.40	1,249.40	920.24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474,387.97</b>	<b>403,002.92</b>	<b>583,438.28</b>	<b>293,952.61</b>

2016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285,939.53	2,094,930.56	1,916,352.93	464,517.16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77,969.88	1,874,770.32	1,696,363.84	456,376.36
职工福利费		45,402.30	45,402.30	
社会保险费	7,969.65	85,229.94	85,058.79	8,140.80
住房公积金		89,528.00	89,52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429.77	101,554.19	101,113.15	9,870.8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8,517.21	93,339.81	92,941.45	8,915.57
失业保险费	912.56	8,214.38	8,171.70	955.24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295,369.30</b>	<b>2,196,484.75</b>	<b>2,017,466.08</b>	<b>474,387.97</b>

2015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150,538.25	1,446,273.83	1,310,872.55	285,939.53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8,454.60	1,292,687.44	1,153,172.16	277,969.88
职工福利费		23,299.45	23,299.45	
社会保险费	12,083.65	68,028.52	72,142.52	7,969.65
住房公积金		61,320.00	61,3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38.42	938.42	
短期带薪缺勤				
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795.54	80,491.81	86,857.67	9,429.77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	12,913.73	72,702.27	77,098.88	8,517.21
失业保险费	2,881.81	7,789.54	9,758.79	912.56
企业年金缴费				
<b>合计</b>	<b>166,333.79</b>	<b>1,526,765.64</b>	<b>1,397,730.22</b>	<b>295,369.30</b>

## (2) 与人员、工资及福利相关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劳动合同、职工花名册、社保缴纳记录及情况说明，截至2017年3月，维勒科技合计在册员工人数为20人，参加社会保险16人均为其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及失业等5个险种，缴纳住房公积金18人。其中有两名新进员工于2017年3月15日后入职，于4月开始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凯巍仍为浙江大学教师，由浙江大学为其缴纳社保公积金。

## 5、应交税费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09,248.20	94,238.46	180,122.01
企业所得税	250,685.98	199,081.07	140,165.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5,822.56	23,516.62	17,289.39
教育费附加	25,587.55	16,797.58	12,349.55
<b>合计</b>	<b>521,344.29</b>	<b>333,633.73</b>	<b>349,926.82</b>

## 6、应付利息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0,672.00	1,546.67	1,686.67
合计	<b>10,672.00</b>	<b>1,546.67</b>	<b>1,686.67</b>

## 7、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及期末余额变动分析

账龄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3,539.33	85.50	68,991.62	99.14	23,360.65	74.62
1-2年	600.00	14.50	600.00	0.86	7,946.00	25.38
合计	<b>4,139.33</b>	<b>100.00</b>	<b>69,591.62</b>	<b>100.00</b>	<b>31,306.65</b>	<b>100.00</b>

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员工代垫款、服务费、快递费等。

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 2017 年 2 月 28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分别为 4,139.33 元、69,591.62 元、31,306.65 元。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65,452.29 元，降幅 94.05%，主要系 2016 年度的各类代垫款项在 2016 年年末未付清，而在 2017 年年初付清，2017 年 1-2 月因春节假期影响，未发生较大的代垫款项。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8,284.97 元，增幅 122.29%，主要系 2016 年业务量增加，相应的代垫款项（差旅费等）也同步增加。

### (2)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截止到 2017 年 2 月 28 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539.33	61.35	水电费	1年以内
2	杭州猫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24.15	服务费	1年以内
3	浙江省杭州市工商银行	600.00	14.50	跨行收报	1-2年

序号	单位名称	2017年2月28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合计		<b>4,139.33</b>	<b>100.00</b>	-	-

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汪彬彬	16,451.40	23.64	差旅费、餐费、办公费等	1年以内
2	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6,163.21	8.86	快递费	1年以内
3	杭州中铭税务师事务所	4,854.37	6.98	审计费	1年以内
4	俞佳波	3,983.50	5.72	差旅费、快递费等	1年以内
5	汪凯巍	3,175.00	4.56	代垫房租押金等	1年以内
合计		<b>34,627.48</b>	<b>49.76</b>	-	-

截止到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单位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占比(%)	款项性质	账龄
1	赵志强	14,725.00	47.03	培训、电脑、差旅费	1年以内
2	裘恩明	7,245.15	23.14	研发费用报销款	1年以内
3	汪凯巍	5,500.00	17.57	汽车保险费、房租押	1-2年
4	杭州枫惠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2,446.00	7.81	保证金、网络、房租	1-2年
5	浙江省杭州市工商银行	600.00	1.92	跨行收报	1年以内
合计		<b>30,516.15</b>	<b>97.47</b>	-	-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单位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详见本节“七”之“(三)”之“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 8、递延收益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79,160.86	88,409.94	143,904.43
合计	<b>79,160.86</b>	<b>88,409.94</b>	<b>143,904.43</b>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负债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青蓝计划	42,480.09		3,986.76		38,493.33
5050计划	45,929.85		5,262.32		40,667.53
合计	<b>88,409.94</b>		<b>9,249.08</b>		<b>79,160.86</b>

注1：根据杭州市“青蓝计划”企业科技创新发展任务书，本公司于2014年取得10万元的补助款用于研发设备的采购，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

注2：根据杭州高新区（滨江）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5050计划”2013年第二批入选项目的通知，本公司取得项目扶持资金额度300万元，用于精密在线干涉测量技术产业化项目的研发。本公司于2014年度收到60万元的补助款，其中9.55万元补助款用于设备采购，系与资产相关的补助，在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摊销，剩余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于费用发生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七）股东权益情况

#### 1、实收资本

股东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汪凯巍	1,522,638.00	1,522,638.00	450,000.00
康二臣	1,339,543.00	1,339,543.00	300,000.00
郭兵健	446,514.00	446,514.00	100,000.00
邵江良	267,869.00	267,869.00	60,000.00
邵岗林	200,901.00	200,901.00	45,000.00
裘航	200,901.00	200,901.00	45,000.00
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	588,054.00	588,054.00	

限合伙)			
于洪波	304,428.00	304,428.00	
汪彬彬	202,952.00	202,952.00	
合计	<b>5,073,800.00</b>	<b>5,073,800.00</b>	<b>1,000,000.00</b>

## 2、盈余公积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206,646.82	206,646.82	29,851.95
合计	<b>206,646.82</b>	<b>206,646.82</b>	<b>29,851.95</b>

## 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余额	59,821.48	268,667.61	251,086.16
加：本期净利润	356,898.39	1,767,948.74	19,534.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76,794.87	1,953.49
转增资本			
分配股东股利		1,800,000.00	
其他减少			
年末未分配利润余额	<b>416,719.87</b>	<b>59,821.48</b>	<b>268,667.61</b>

公司于2016年9月30日召开股东会决定对截止2016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元进行分配，本次分配股利180万元，已代扣代缴个税。

## （八）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 1、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2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29.05	29.12	62.24
流动比率（倍）	3.45	3.45	1.53
速动比率（倍）	2.61	2.57	1.03

公司资产负债率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下降33.12%，主要系1）公司2016年增加实收资本4,073,800.00元以用于扩大生产，2016年末流动资产较2015年末增加4,198,946.46；2）公司负债基本持平；2017年2月28日与2016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

公司流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 1.92，主要系公司 2016 年末增加了 4,198,946.46 元的流动资产；2017 年 1-2 月流动比率与 2016 年度持平。

公司速动比率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高 1.54，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增加了 3,898,693.15 元的速动资产；2017 年 1-2 月流动比率与 2016 年度持平。

## 2、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 28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28	4.28	3.6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11.30	85.19	101.43
存货周转率（次）	5.26	5.66	5.65
存货周转天数	69.46	64.45	64.55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高 0.68，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少 15.24 天，主要系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收入增长幅度大于应收账款增加的幅度；2017 年 1-2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 1.00，主要系 1-2 月为春节期间，业务开展较少。

存货周转率 2016 年较 2015 年高 0.01、存货周转天数少 0.1，主要系 2015 年初存货余额较小，2016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加，2016 年度营业收入也大幅增加，增加比例相近导致基本持平；2017 年 1-2 月存存货周转率较 2016 年下降 0.4、周转天数下降 5.01，主要系 1-2 月春节期间业务开展较少。

## 3、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元）	356,898.39	1,767,948.74	19,534.94
毛利率（%）	66.35	65.56	60.75
净资产收益率（%）	6.47	64.02	1.5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32	58.87	-16.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9579	0.01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703	0.9579	0.0195

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6 年较 2015 年高 4.81%，主要系 1) 公司的业务规模扩大摊薄了固定成本；2) 销售价格略有下降但降幅较固定成本降幅低；2017 年 1-2 月综合毛利率与 2016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5 年高 80.93 %主要系 1) 公司 2016 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利润也大幅增加；2) 2015 年度公司利润较低。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与未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基本持平；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较未扣非前的净资产收益率少 17.91%，主要系 2015 年公司业绩刚起步，主要靠政府补助实现细微盈利。

基本每股收益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0.94 元，主要系 1) 2016 年公司业绩大幅上升；2) 2015 年公司净利润基数低。

#### 4、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7.98	-925,567.06	-945,23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940.71	-106,014.5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5,338.67	789,42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67.98	1,182,830.90	-261,829.6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4,648.00	1,741,980.02	559,149.12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462,667.98 元、-925,567.06 元、-945,235.14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如下：

项目	2016年相较于2015年度	变动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583,924.98	业务量增加
收到的税费返还	266,343.03	业务量增加导致的税费返还增加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716,359.08	业务量增加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19,735.95	业务量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599,125.79	业务量增加
<b>合计</b>	<b>-84,952.81</b>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0、-106,940.71 元、-106,014.5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2,215,338.67 元、789,420.00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产生影响的主要是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现金流量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能够保障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356,898.39	1,767,948.74	19,534.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55.50	67,787.53	16,479.1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96.22	88,834.32	71,046.6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25.33	58,321.33	12,266.6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165.96	122,336.22	-36,654.9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318.96	-702,402.25	-476,286.7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661.69	-2,381,500.84	-743,160.6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8,788.23	108,602.38	463,096.27
其他	-9,249.08	-55,494.49	-271,55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667.98	-925,567.06	-945,235.14
<b>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04,648.00	1,741,980.02	559,149.1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741,980.02	559,149.12	820,978.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62,667.98	1,182,830.90	-261,829.68

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净额分别为 462,667.98 元、-925,567.06 元、-945,235.14 元，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356,898.39 元、1,767,948.74 元、19,534.94 元。

#### 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 （九）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项目组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保障：

1) 报告期内 2015 年销售收入 3,344,640.40 元，2016 年增长至 7,433,812.04 元，增幅 122.26%，2017 年 1-2 月公司收入为 1,485,470.09 元，预计 2017 年全年在 1000 万左右；

2) 公司在 2016 年 8 月以前实收资本为 100 万元，2016 年 8 月增加实收资本至 200 万元，而 2016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433,812.04 元，相当于 100 多万的资本（加权平均计算）撬动了 700 多万的收入，说明公司在投入较小的情况下可以实现较大的营业收入；

3) 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433,812.04 元，实现毛利 4,873,628.04 元，

实现净利 1,767,948.74 元，毛利率为 65.56%，净利率为 23.78%，公司盈利能力很强；

4) 公司成立之初至今未发生坏账，应收账款账期较短，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 90%以上，出现坏账导致资金链断裂的风险很小；

5)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较好；

6) 截止 2017 年 6 月 1 日，公司已签订 5,238,807.00 元的业务合同，公司实现了 4,477,612.82 元的业务收入，后续诸多业务均在洽谈中，包括与上市公司三环电子、富士康（通过其供应商昆山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供应）；

7) 公司 2017 年 1-6 月收入实现情况较好，毛利率较高，未发生不良因素；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市场部严格执行催款政策，周转率较高；存货安排合理库存，公司目前备货存在紧缺情况，存货周转率较高，周转速度快；公司目前经营活动现金流较高，不存在支付困难；

8) 公司所处行业的现状、市场发展和公司发展方向：

公司所在光通讯行业的细分领域为光学检测仪器行业，光学仪器历史悠久，但光机电一体化技术最近几十年才开始兴起，结合电控、传感、软件等现代技术的光学仪器发展历史较短，目前处于发展初期。随着现代化工业生产对于产品质量和精细化程度的逐步提高，工业企业对于光学检测仪器的需要将越来越大，目前一般的光通信领域制造企业有少量的光学仪器购入进行生产环节半成品和成品的检测，存在检测品种少和检测不全面等诸多问题，随着大众对产品质量的要求快速提高、市场竞争导致的产品质量普遍提高、国家政策对产品质量要求的提高等多方因素，特别是 5G 的研发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了 5G 无线技术架构白皮书和 5G 的网络技术架构白皮书，白皮书中提到，面向 2020 年以及未来，移动通信技术和产业将迈入第 5 代通信也就是 5G 的发展阶段，国家相关要求及相关企业对光纤通信的要求也大幅提高（目前国内的网速还是比较慢），比如华为，作为国内 5G 份额最大厂商，所采购的光纤要求也大幅提高，目前华为已对光纤相关供应商全面提高要求，对供应商所供应的光通讯元器件要求大幅提升，该类供应商原来只采购部分或完全没有采购相关光学检测仪器，目前华为已要求其提供的产品质量过硬，维勤科技在此次机遇中已与华为进行沟通，产品干涉仪已打入如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骏科的客户）、深圳市特发信息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杰普特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并与

华为供应商连展科技（天津）有限公司、惠州汇聚电线制品有限公司等达成了潜在意向或已供货，预计未来合作市场容量很大。同时，公司也在与富士康进行洽谈合作，并已通过昆山纳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富士康供货，目前进展顺利，预计年内将会达成进一步地广泛合作。

公司的发展战略为进行差异化和横向化的发展。

**差异化战略：**我国分析仪器设备核心模块主要依赖国外进口，市场价格昂贵，普及应用较艰难。国内竞争企业多采用设备代理销售或核心模块委托加工等商业模式，公司也为较多竞争者中的一员。未来公司将从光学分析仪器及其应用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逐步向能够为客户提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相结合的个性化的整体解决方案方面发展。通过个性化多样化的增值服务，增强客户粘性。通过改变分析仪器的运作方式，使产品更小型化，降低仪器设备的成本，有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横向战略：**即将光通讯领域的成功模式复制到其他领域、其他地域。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数据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一种延展和增值，并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数据服务是顺应互联网发展趋势和客户需求的升级，是单一设备应用向数据分析、互联网应用的立体化服务的转变。

公司目前研发的自动化干涉仪、自动内径、自动同心度在一定程度上实现了自动化，公司目前在研发自动化和高智能化的光学检测仪器，一旦研发成功，可以解决诸多工业企业的痛点，既可通过检测提高产品的质量，也可通过自动化、智能化的检测节约人工数量和大幅降低人工成本，实现工业企业成本、效益、品质等的多赢，大幅全方位的吸引客户购买公司产品，实现公司产品销售的直线提升。

#### 9) 国家政策的支持

本世纪以来，我国对于光电仪器行业支持力度持续加大。新一代光电信息材料作为新材料的一种，2006 年被纳入《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列入国家发改委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年版）。作为信息产业中的信息功能材料与器件，光电子材料与器件制造业被纳入信息产业而进入《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以上政策的出台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光学仪器行业的巨大进步。

## 10) 行业竞争壁垒和公司技术优势

光学仪器制造是一门综合学科，涉及光学热加工技术、光学冷加工技术、光学薄膜技术、胶合技术、部件整合等多种技术和知识，现代光学仪器更是集成了光路设计、光学加工、控制软件、精密结构设计和装校、电子电路等多种技术，结构体系相当复杂。同一款光学仪器采用不同的设计和加工技术，其生产成本能达到十几倍的差距。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一批具有多学科交叉专业知识和丰富实践经验的高技术人才以及拥有丰富管理经验的技术管理团队，同时还需要经验丰富的专业设备维护保养人员对生产设备进行维护和改造，而且对一般技术工人的熟练程度也有较高要求。潜在的行业进入者即使具备了相应的资金，没有较强的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大量经验丰富、技术过硬的技术工人，也难以在短时期内提高产品的合格率并在行业内立足。因此，本行业对新进入者有较高的技术障碍，并且随着技术更新的加速，本行业的技术门槛将越来越高。

光学检测仪器行业面对的客户群主要是国内外知名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此类生产企业为保证产品质量稳定，一般与上游供应商保持长期合作。但双方合作的达成，一般需经过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和产品技术性能等全方位的认证，其对光学检测仪器生产商的质量保证、量产能力、供应速度、研发能力等均有很高的要求，部分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对供应商的认证过程长达 2-3 年。光学应用产品生产企业基于质量控制、管理等因素，通常一旦选定了光学检测仪器供应商，便不会轻易改变。因此，对行业的新进入者而言，这种严格的认证过程以及基于长期合作而形成的稳定客户关系和市场声誉是其进入本行业的重大障碍。

光学检测仪器一般具有单件加工、工序复杂、精细度高等特点，在加工过程中需要个人具有较高的工艺技能水平，培养一名具有熟练操作技术的工人需要较长的周期和较高的费用。因此，技术经验的积累、成熟操作工人的培养构成这个行业的较高门槛。

**公司技术团队优势：**公司技术团队实力较强，公司董事长汪凯巍在光学行业从事研究十多年，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实力和经验；公司总经理于宏波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自动化专业，一直从事自动化解决方案的研发，具有 18 年的自动化研发经验；公司股东倪军（通过达园投资间接持股），中科院光电所信息科学技术博士，图像信号检测、光电检测仪器与图像识别技术方面 10 年以上的工作和研发经历；还有诸多浙江大学、北京理工大学等名校的优秀毕业生，组成了强大

技术团队，技术研发实力强劲。目前公司研发的自动化分拣设备已在实验室中完成初步验收。

11) 公司资金筹集能力较强，目前公司正在申请的“5050”计划补助正在验收阶段，预计很快能取得补贴加大公司的研发投入；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可以申请的贷款额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实力较强，目前已有较多投资机构和个人与公司洽谈投资事宜。

综上，项目组认为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 (一)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汪凯巍	实际控制人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康二臣	股东、监事会主席
郭兵健	股东、董事
邵江良	股东、监事
裘航	股东、董事
邵岗林	股东
于宏波	股东、总经理
汪彬彬	股东、董事会秘书
高美善	财务负责人
杭州达园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
常州维勤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
杭州维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 2]	2016年11月之前参股公司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联营企业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能施加重大影响

[注1]：常州维勤的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注销日期2015年9月30日；

[注2]：本公司2015年3月与薛进共同成立杭州维勤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维勒光电”)，维勒光电注册资本1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薛进认缴70%（章程约定于2035年3月20日前缴足），2015年6月1日薛进实缴注册资本50万元，本公司未实际缴纳过出资。公司章程约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表决，重大事项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一般事项需经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表决同意。维勒光电未设立董事会，本公司未委派董事，由薛进担任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实际经营中，本公司不参与维勒光电的相关经营及决策，由薛进全权管理，薛进对维勒光电的财务和经营具有实际决策的权利。故本公司对维勒光电不具有重大影响，不判断为联营企业，不按照权益法核算。本公司对维勒光电的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通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并按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由于未实际出资，初始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成本为0。2016年11月30日本公司将所持有的维勒光电的30%的股份以0元的对价转让给薛进，故不确认投资损益。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杭州维勒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87,378.64	57,815.53	583,533.30
杭州光驰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792.31		13,854.71
小计	-	<b>93,170.95</b>	<b>57,815.53</b>	<b>597,388.01</b>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提供借款担保情况

公司无借款担保情况。

#### （2）关联方提供生产场地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生产场地供公司使用。

#### （3）关联方提供专利情况

关联方未提供专利供公司使用。

#### （4）关联方资金拆借

由于公司在有限阶段管理不完善，关联方资金往来为关联方之间因经营需要而进行借款、还款等资金拆借形成。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往来主要为代垫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款项，截至2017年8月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2017年3月-8月本次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凯巍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017年1-2月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出：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2016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出：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152,628.00	112,804.27	264,782.27	650.00

2015年度资金拆借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拆出：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152,628.00		152,628.00

2015年11月至2016年2月公司每月为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代付薪酬，已于2016年收回，按年化5%的利率计算应计利息不到5000元，金额较小，故未计提和收取利息；公司2016年5月代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的办公费650元于2017年3月份归还，金额小，按年化5%的利率计算金额很小，故未计提和收取利息。

(5)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2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常州维勒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5,470.10

**(三) 报告期末应收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1、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7年2月28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1.21	代垫款
	于宏波	1,979.48	3.68	备用金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于宏波	3,494.00	4.53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650.00	0.84	代垫款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收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杭州视氮科技有限公司	152,628.00	78.12	代垫款

**2、应付关联方款项余额**

(1) 截止2017年2月28日应付关联方款项：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应付账款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90,000.00	25.12	货款

(2)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	-------	----	-------	------

其他应付款	汪凯巍	3,175.00	4.56	垫付的房租押金等
	汪彬彬	16,451.40	23.64	垫付的差旅费等

(3)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应付关联方款项为：

单位：元

会计科目	关联方单位	金额	占比(%)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	汪凯巍	5,500.00	17.57	垫付的房租押金等
应付账款	杭州维勘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165,048.55	33.20	货款

####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资产转让、原材料采购及代垫款项；主要为维勘科技与常州维勘发生的资产转让、维勘科技向维勘光电的货物采购及维勘科技为杭州视氟科技有限公司的垫付款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常州维勘发生的资产转让主要为检测机的转让，因常州维勘2015年不打算继续经营，故把主要设备检测机转让给维勘科技，转让价格为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折扣，常州维勘于2015年9月30日注销，该交易定价公允，交易金额小且不连续，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维勘科技向维勘光电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公司生产所用材料，采购价格为双方在市场价基础上协商确定，因该材料主要考虑效率和质量，并非公司对维勘光电存在依赖性，故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与完整性不构成重大影响；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2月公司向维勘光电分别采购583,533.30元、57,815.53元、87,378.64，2015年采购金额较大，采购金额占2015年采购总额的33.04%，对2015年度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2016年向维勘光电采购金额占2016年度采购总额的1.34%，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公司向光驰通信采购材料，2015年采购13,854.71元，2017年1-2月采购5,792.31元，采购金额不大，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造成重大影响。

## （五）公司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在《公司章程》中没有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

2017年5月30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规定，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六）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必要性

（1）常州维勤的股东和公司的一致，常州工业园有招商引资的相关政策，公司一开始在常州注册常州维勤并开始进行产品研发，但是工业园区较为荒远，技术人才难招，故决定常州维勤不再继续经营予以注销，常州维勤把主要设备检测机以账面价值考虑一定的折扣转让给维勤科技，维勤科技与常州维勤业务一致，故维勤科技向常州维勤购入检测机以用于公司光学检测仪器的装配。已检查常州维勤处置该批设备相关的资料，从网上搜索类似设备的报价，未见明显的价格不公允，股改评估报告对该类资产评估未见减值迹象，该交易价格公允。

(2) 报告期内公司向维勤光电采购材料，该材料系维勤光电根据公司的要求加工生产，市场上不乏有能力生产该类材料的企业，选择维勤光电主要系公司市场化选择 1) 维勤光电便于协调，能根据公司要求及时供货，沟通成本很低；2) 公司采购量不大且均为小批量多次定制化采购，大型企业或不愿意为公司进行小批量生产或要求价格比较高或两者兼而有之；3) 维勤光电在杭州，材料运输成本低，速度快；故公司权衡后主要向维勤光电进行采购。

公司与维勤光电就材料采购（主要为光学元器件）系根据市场情况协商，公司向大的生产企业采购价格高、供货慢、沟通成本高，而维勤光电企业较小，客户不稳定，其有维勤科技作为稳定客户也是为了其自身发展需要，故从商业逻辑上来说公司与维勤光电的交易为完全市场行为；公司与维勤光电就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为材料费、加工费加一定的毛利确定，材料费、加工费根据市场可以预计的价格确定，毛利率根据公司采购量的大小确定，采购小单位毛利高，采购量大单位毛利低，该种定价原则为市场通行的定价原则；项目组从公司处取得类似产品的其他两家供应商的报价单，其价格高于向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公司产品毛利较高，关联方也有一定的毛利，未见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迹象；维勤光电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薛进，与公司股东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向公司输送利益的理由，故项目组认为公司关联方交易价格公允。

项目组已对报告期内公司与维勤光电的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核查，检查了所有的采购合同（订单）、发票、入库单、付款记录、收款和付款单位，未发现异常情况，项目组核查后认为关联交易真实发生。

对国内相关与维勤光电业务类似的北京茂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询价，报价较维勤光电报价高；项目组对维勤光电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薛进进行访谈，其明确表示维勤光电向公司提供的光学元器件均按市场价格洽谈并合作，价格低于其他公司价格主要系 1) 公司为维勤光电的大客户，价格上根据市场化原则，未高于市场价；2) 维勤光电规模小，固定成本如场租及人工、设备折旧等较低；3) 维勤光电在杭州，运输成本及沟通成本低。

经核查，公司向维勤光电采购的分光镜在单价为 400 元，而向北京茂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芬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询价价格为 1200 元、1175 元，维

勘光电价格较为便宜。

公司在 2016 年开始寻找外部替代供应商，寻找的外部供应商要么价格较高要么质量未达到公司要求，目前未进行大批量的合作，公司目前仍在积极寻找外部可替代的供应商，减少对维勘光电的采购。另外，剔除价格因素，公司可以很快找到其他诸多类似的供应商，维勘光电提供的材料并不存在高精尖或拥有不可替代技术的情况，公司并不存在对维勘光电的依赖。

考虑到规范公司运营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转让持有的维勘光电的股份，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维勘光电的股份。未来公司仍将秉承市场化运行原则，继续寻找可靠的供应商，拓宽供应渠道，减少向维勘光电采购的比重，减少对任一单一供应商的需求，提高谈判地位和议价权。

(3) 公司 2015 年和 2017 年 1-2 月向杭州光驰采购原材料 13,854.71 元和 5,792.31 元，系公司生产需要向光驰采购，金额小。

#### (七)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为规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人将诚信和善意地履行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

2、“关联交易价格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或以评估价格为基准进行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3、“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4、“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非关联方的利益。”

为规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避免关联交易造成公司股东的利益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凯巍作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1、“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维勤科技《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维勤科技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维勤科技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3、“本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维勤科技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维勤科技《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

(1)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自身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3)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在关联方、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表决的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表决程序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内容进行了规定。

(4)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并得到了切实履行。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 期后事项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8 号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手续。

### (二) 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承诺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 (四)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资产评估情况

因本次挂牌需要，公司聘请了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资产评估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 5900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2 月 28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值	增值率 (%)
流动资产	777.01	917.95	140.94	18.14
非流动资产	25.95	29.74	3.79	14.61
固定资产	21.89	25.68	3.79	17.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	4.06		
资产总计	802.96	947.69	144.73	18.02
流动负债	225.33	225.33		
非流动负债	7.92		-7.92	-100.00
负债合计	233.24	225.33	-7.92	-3.40
净资产	569.72	722.36	152.65	26.79

本次评估仅作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提供参考，公司未根据该评估结果调账。

## 十、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 （一）报告期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2、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3、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4、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25%。

5、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报告期实际利润分配情况

2016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就公司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作出决议，决议约定本次分红以2016年9月30日的未分配利润（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已经杭州珠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杭珠会审[2016]第1142号审计报告）为基础，分红金额180万元，股东按出资比例进行。2016年10月11日，公司在扣除个税款后将分红款打给邵江良、郭兵健、邵岗林、裘航分别为86,400.00元、144,000.00元、64,800.00元、64,800.00元；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扣除个税款后将分红款打给康二臣、汪凯巍分别为432,000.00元、500,000.00元；2016年10月12日，公司在扣除个税款后将分红款打给汪凯巍148,000.00元；个税已于2016年10月24日已由公司代扣代缴。不存在已分配但尚未支付的利润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公司新增资本时，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经核查维勒有限利润分配当时现行的《章程》对维勒有限在利润分配上无特别约定。股东汪凯巍实缴出资额45万元，康记实缴出资额30万元，郭兵健实缴出资额10万元，邵江良实缴出资额6万元，裘航实缴出资额4.5万元，邵岗林实缴出资额4.5万元，因此公司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向各股东分配利润的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进行股利分配系公司2016年7月开始计划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并公开转让，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关于“公司注册资本必须实缴”的要求，需要足额缴纳注册资本；考虑公司历年滚存了金额较大的可分配利润，因此公司向股东按照实缴出资比例进行了利润分配，股东取得公司分配的利润后向公司履行了对未出资注册资本的实缴出资的义务；同时，也是考虑了公司在经营多年后给股东的一个交代。

股东以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向公司履行出资后，提高了公司的实收资本，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

### （三）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派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规划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3）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

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十一、经营发展目标及风险因素

### 1、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虽制定了与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但未制定“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未形成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得以健全。但由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距今较短，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的扩大，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或内部控制制度未有落实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管理层和员工在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方面的培训，提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认识，强化规范经营意识，严格履行职责，切实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制度等的规定，使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 2、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光学检测仪器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的研发、创新依赖于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管理人员，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对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端人才需求增大，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能否维持技术人员队伍的稳定并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是公司能否在行业内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是否具有持续发展能力的关键所在。但是由于公司规模相对较小，给予技术人员的各项待遇和发展平台与大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一旦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则可能会削弱公司研发实力，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采用市场化的考核方案，对核心人才进行有效地激励，增强核心团队稳定性；优化薪酬结构，提供舒适工作环境和科学合理的晋升体系，营造主人翁

式企业文化，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建立长效且有阶梯性的人才储备，包括以现有员工为基础的中层人才储备库和以人力资源市场为基础的全面人才储备库。

### 3、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宏观规划与政策对光学仪器制造行业起着重要的鼓励与推动作用。政府和国有企业也在不断加大资金投入力度，以促进产业升级与转型。如果国家总体发展规划与支持政策发生变化，行业格局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尤其是在政策落实不到位的情况下，全行业的发展速度会降低。一旦政策风向发生转变，将对行业中的中小型企业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应及时掌握政府政策的最新动向，并预先制定应对方案和策略；另一方面，公司要加强自身技术研发实力，加强客户的开发和维护，提升公司知名度和市场认可度，以减少政策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 4、行业竞争加剧和技术创新风险

光纤检测仪器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广阔的市场前景将吸引国内外众多公司加入该行业，该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进步日新月异，行业竞争呈逐步加剧的态势。虽然维勒科技现在有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但行业内竞争激烈，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和自动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存在技术开发进度落后于市场发展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应及时把握行业、技术发展最新动态，了解竞争对手最新动向，积极根据市场变化进行技术开发和技术创新，保持公司技术优势，不断推出最新技术产品和技术服务。

### 5、公司规模较小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2017 年 1-2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1,485,470.09 元、7,433,812.04 元、3,344,640.40 元，净利润分别为 356,898.39 元、1,767,948.74 元、19,534.94 元，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总体来说公司规模仍较小，未来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扩充技术研发队伍，并紧跟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方向继续光学检测仪器的推广，同时，公司在进行

严密的可行性分析后进一步扩充产品线，拓宽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市场上的深度和广度，推动公司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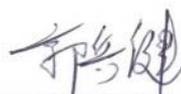
董事签名：

  
汪凯巍

  
于宏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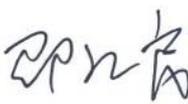
  
汪彬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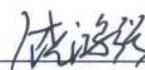
  
裘航

  
郭兵健

监事签名：

  
康二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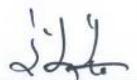
  
邵江良

  
饶鸿强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于宏波

  
汪彬彬

  
高美善

杭州维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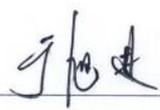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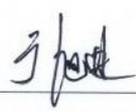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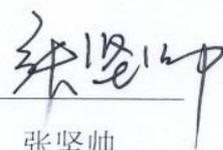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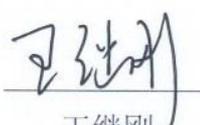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吴坚

项目小组负责人：  \_\_\_\_\_  
于旭进

项目小组人员：  \_\_\_\_\_  
于旭进

 \_\_\_\_\_  
张坚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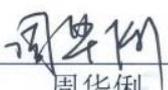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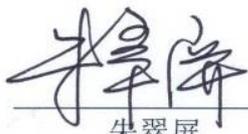
 \_\_\_\_\_  
王继刚



###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夏勇军

经办律师：  \_\_\_\_\_  \_\_\_\_\_  
周华俐 宋翠屏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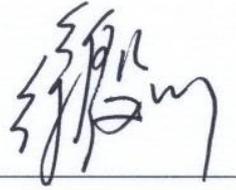
2017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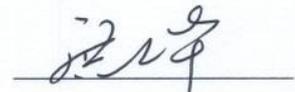
####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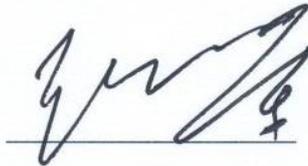


徐殷鹏



洪焯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仁荣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13日

##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信娜  
4714003信娜



资产评估师  
张乾明  
张乾明  
43000372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9月13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